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
切割带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技改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131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139 页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
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正环监（2025）验字第 034 号

建设单位：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汤有浦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强

项目负责：方玲玉

报告编写：方玲玉

校核人员：朱珊珊

审核人员：洪东升

建设单位：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电话：13906559058

传真：

邮编：3172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
洪三工业园区洪三大道 26 号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687111

传真：0576-3687111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

目 录

前言	1
表一 项目工程概况	2
烟囱或烟道	5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64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67
附件 2：环评批复	68
附件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73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74
附件 5：危废协议	75
附件 6：危废台账	81
附件 7：危废转移联单	82
附件 8：检测报告	83
附件 9：竣工与调试时间公示	113
附件 10：污染物总量控制凭证	115
附件 11：部分废水设施运行台账	116
附件 12：部分废气设施运行台账	117
附件 13：应急预案备案表	118
附件 14：企业提供资料	11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122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122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123
附图 4：采样点位图	124
附图 5：现场照片	1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30

前言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27日，主要从事三角带、水管、胶带、平胶带、橡胶带、帆布加工及制造，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洪三大道26号。现企业投资800万元，利用自建厂房，对现有密炼工艺进行改造，购置密炼机、硫化机、硫化罐、脱模机、成型机、天然气锅炉等生产设备，采用密炼、挤出、出片、成型、硫化、切割、打磨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000万A米三角带和2500万A米切割带的生产能力。目前部分设备暂未上齐，故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万A米三角带和2500万A米切割带的生产能力，本次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2014年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A米橡胶三角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1月通过原天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天环建许字[2015]10号），于2018年10月通过原天台县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规模：年产3500万A米橡胶三角带（先行）；批文号：天环验[2018]107号）；企业于2021年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万A米橡胶切割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天行审[2021]117号），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万A米橡胶切割带项目不再实施。

企业于2024年12月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A米三角带和2500万A米切割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9日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行审[2025]4号）。企业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2025年7月1日排污许可证审核通过后开始调试生产。排污许可证原于2023年6月25日审核通过，后于2025年7月1日重新申请并审核通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受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年产5000万A米三角带和2500万A米切割带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10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10月14日~10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于2025年11月12日和12月25日对雨水口和初期雨水沉淀池出口进行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查、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000万A米三角带和2500万A米切割带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洪三大道26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三角带、切割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000万A米三角带和2500万A米切割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A米三角带和2500万A米切割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		
调试时间	2025.7.2~2026.7.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14~2025.10.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临海市隆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台州同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6	比例	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比例	11.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12月24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实施；</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实施；</p> <p>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8月1日起施行）；</p> <p>12、《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A米三角带和2500万A米切割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p> <p>13、《关于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A米三角带和2500万A米切割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天行审[2025]4号），2025年1月9日；</p> <p>14、《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备案号：331023-2025-027-L），2025年6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1 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损耗冷却水的补充，余量回用于锅炉软水制备，不外排；脱模剂配比水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挤出冷却废水、缓冲废水、喷淋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经隔油+曝气+沉淀处理，生活污水收集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单独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随后共同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其中动植物油、硫化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及表3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具体排水水质指标详见表1.1-1，表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872 1423 2042">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企业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引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2">企业废水总排口</td> <td rowspan="2">GB27632-2011</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引用标准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GB27632-2011	2	悬浮物	150
序号	项目	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引用标准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GB27632-2011										
2	悬浮物	1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GB 8978-1996	
4	化学需氧量	300			
5	氨氮	30			
6	总氮	40			
7	总磷	1.0			
8	石油类	10			
9	总锌	1.0			
单位胶料基准排水量 (m ³ /t)		7			企业废水总排口
10	动植物油	100			
11	硫化物	1.0			

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1.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中橡胶生产废气排放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1~1.2-4。

表 1.2-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4.0

表 1.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级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硫化碳	15	1.5	3.0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2-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烟气黑度	1（林格曼黑度，级）	烟囱排放口

表 1.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4 固废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1.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废水、COD_{Cr}、氨氮、VOCs、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14272t/a，COD_{Cr}0.571t/a，NH₃-N0.029t/a，VOCs2.804t/a，烟粉尘2.799t/a。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天台县位于浙江省东中部，台州地区西北部。东连宁海、三门，西接磐安，南邻仙居、临海，北界新昌，地处北纬 $28^{\circ}57'02''\sim 29^{\circ}20'39''$ ，东经 $120^{\circ}41'24''\sim 121^{\circ}15'46''$ 之间。东西长54.7km，南北宽33.9km，总面积1432.09km²。其中山丘占总面积82.3%，水面积4.02%，耕地面积占13.687%。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洪三大道 26 号，利用自建厂房实施生产。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洪三大道26号的自建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设备涉及4个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1.2 本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1、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3。

表2.1-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密炼车间	1F	主要布置为开炼区、挤出区、挤出冷却线、半成品堆放区和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2F	主要布置为胶料堆放区、供胶机、胶料称、投料输送带、密炼机和烘胶房。	
		3F	主要布置为粉料储斗及螺旋加料器、古马隆输送泵、大粉料存放区和小粉料室。	
		4F	主要布置为大粉料存放区、小料配料间和上辅机料仓。	
	出型车间	主要布置为压延区、出片区、原料布堆放区和半成品堆放区。		
	平板车间	1F	主要布置为成型区、裁断拼接区、半成品堆放区和一般固废仓库。	
		2F	主要布置为包布区、绕线区和成品仓库。	
		3F	主要布置为仓库。	
	圆模车间	1F	主要布置为包带区、复胶区、切割区、测长区、打磨区、半成品堆放区、硫化罐硫化区、办公室和危险废物仓库。	
		2F	主要布置为裁布区、成型绕线区和仓库。	

		3F	主要布置为检验区、仓库和办公室。	
	锅炉房	/	主要布设天然气锅炉，位于圆模车间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倒班宿舍楼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180 人，新增 70 人，投产后共有劳动定员 250 人；实行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度，其中配料、投料、出片、压延、拼接、成型、脱模工序实施单班 8 小时工作制（8:00-16:00），烘胶、密炼、挤出工序实施双班 16 小时工作制（6:00-22:00），硫化工序实施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0:00-24:00），全年工作时间 330 天，厂区设食宿。		本项目劳动定员目前暂有 228 人，其他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运输工程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园区天然气管道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分别接入对应管网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配置灭火消防器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配料、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12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投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挤出烘胶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 11000m ³ /h。
		烘胶、密炼、挤出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 11000m ³ /h。		
		出片、压延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 8800m ³ /h。		
		平板硫化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风机风量 11500m ³ /h。		
		硫化罐硫化、脱模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风机风量 7000m ³ /h。		
		打磨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风机风量 8000m ³ /h。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进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废水治理	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损耗冷却水的补充, 余量回用于锅炉软水制备, 不外排; 脱模剂配比水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 不产生废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 挤出冷却废水、缓冲废水、喷淋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经隔油+曝气+沉淀处理, 生活污水收集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随后共同纳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略有不同。初期雨水由环评的“与其他废水一起隔油曝气沉淀池处理一起经纳管排放”改为“单独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变动已委托编制非重大变动说明, 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固废处置	依托现有。项目已设置危废仓库 1 处（密炼车间 1F），占地面积 13.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 处（平板车间 1F），占地面积 20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依托现有, 新增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天台及周边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除雾棉、废油、污泥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再生, 配投料及密炼废布袋、废脱模剂、废润滑油拟补充签订危废协议。	与环评一致。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打磨集尘灰、打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外售综合利用;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除雾棉、废油、污泥、投料及密炼废布袋、废脱模剂、废润滑油、部分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 部分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
	排水	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2、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经调查, 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4 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密炼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双螺杆挤出机	2	1	1 台暂未上
3	开炼机（挤出）	2	2	与环评一致
4	开炼机（开炼）	1	1	与环评一致
5	开炼机（出片）	1	1	与环评一致
6	开炼机（压延）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冷喂料挤出机	7	5	2 台暂未上
8	压延机（压延）	2	1	1 台暂未上
9	平板硫化机	35	28	7 台暂未上
10	硫化罐	60	32	28 台暂未上
11	脱模机	5	2	3 台暂未上
12	裁布机	10	7	3 台暂未上

13	包带车	60	34	26 台暂未上
14	绕线机	50	21	28 台暂未上
15	复胶机	20	13	7 台暂未上
16	压延机（出片）	2	1	1 台暂未上
17	裁断拼接机	5	1	4 台暂未上
18	双尾架成型机	5	1	4 台暂未上
19	卧式切割机	5	2	3 台暂未上
20	立式自动打磨机	30	10	20 台暂未上
21	立式测长机	5	2	3 台暂未上
22	天然气锅炉（4t/h）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天然气锅炉（2t/h，备用）	1	0	1 台暂未上
24	研发设备	20	19	1 台暂未上
25	变压器	5	3	2 台暂未上
26	冷却水池	2	1	1 台暂未上
27	缓冲水池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冷却塔	6	5	1 台暂未上
29	压缩机	6	6	与环评一致

3、产能分析

本项目密炼机数量与环评一致，故此处仅分析硫化设备产能。

表 2.1-5 平板硫化机产能核算（三角带）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每批次设计生产能力		25kg	28 台；大于 3A 米的橡胶三角带采用平板硫化机硫化
②	单台每批次硫化周期	第一次硫化	10min	包括进料、硫化、出料
		第二次硫化	20min	包括进料、硫化、出料
③	硫化机年运行时间		7920h	330 天，24h 生产
④	单台年生产批次		15840 批	/
⑤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396t	①×④
⑥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11088t	/

表 2.1-6 硫化罐产能核算（三角带）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每批次设计生产能力		15kg	22 台；小于 3A 米的橡胶三角带采用硫化罐硫化
②	单台每批次硫化周期	第一次硫化	8min	包括进料、硫化、泄压、开罐、出料等工序
		第二次硫化	14min	
③	硫化机年运行时间		7920h	330 天，24h 生产
④	单台年生产批次		21600 批	/
⑤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324t	①×④
⑥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7128t	/

表 2.1-7 硫化罐产能核算（切割带）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每批次设计生产能力		18kg	10 台
②	单台每批次 硫化周期	第一次硫化	10min	包括进料、硫化、泄压、开罐、 出料等工序
		第二次硫化	15min	
③	硫化机年运行时间		7920h	330 天，24h 生产
④	单台年生产批次		19008 批	/
⑤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342.1t	①×④
⑥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3421t	/

由上表可知，本先行项目平板硫化机最大设计产能约为11088t，硫化罐（三角带）最大设计产能约为7128t，硫化罐（切割带）最大设计产能约为3421t。根据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及企业提供资料，平板硫化机年硫化三角带约10504t，约占最大设计产能的95%，硫化罐年硫化三角带约7002t，约占最大设计产能的98%，硫化罐年硫化切割带约2709t，约占最大设计产能的79%，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设备总产能基本匹配。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资料，调试期间（2025年8~9月），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见表2.2-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2-2，物料平衡表见表2.2-3。

表 2.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先行产能	调试期间产量 (2025年8~9月)	预计先行达产时 产量
1	橡胶三角带	7000 万 A 米/a	5000 万 A 米/a	710 万 A 米	5000 万 A 米/a
2	橡胶切割带	2500 万 A 米/a	2500 万 A 米/a	321 万 A 米	2500 万 A 米/a

表 2.2-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调试期间消耗量 (2025年8~9月) (t)	预计先行达产 时用量 (t/a)	备注
三角带原辅材料					
1	天然胶	2200	221.7	1561.3	胶料
2	丁苯胶	2200	226.5	1595.1	胶料
3	氯丁胶	100	10	70.4	胶料
4	再生胶	800	82	577.5	胶料
5	轻钙	400	39	274.6	补强剂
6	陶土	400	40	281.7	补强剂
7	白炭黑	100	10	70.4	补强剂
8	炭黑	3000	295	2077.5	补强剂
9	不溶性硫磺	100	10	70.4	硫化剂
10	硫化促进剂(DM)	25	2.55	18.0	硫化剂
11	防老剂	10	0.9	6.3	防老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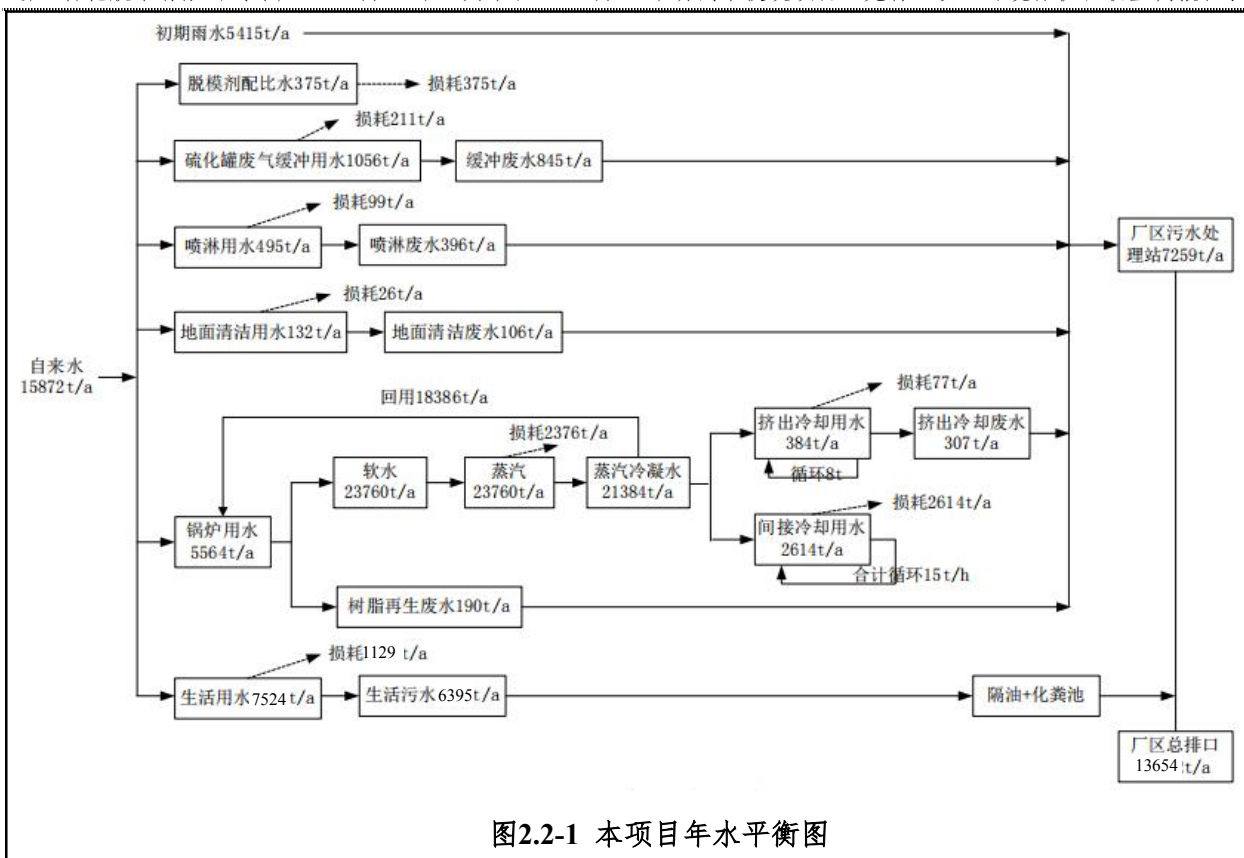
12	氧化锌	200	18.8	132.4	促进剂
13	古马隆	100	9.5	66.9	增粘剂
14	防焦剂	20	2	14.1	防焦剂
15	线绳	1000	105	739.4	/
16	布	1700	170	1197.2	/
切割带原辅材料					
1	三元乙丙胶	220	28.5	222.0	胶料
2	氯丁胶	200	26.1	203.3	胶料
3	白炭黑	50	6.5	50.6	补强剂
4	炭黑	500	61.8	481.3	补强剂
5	硫化促进剂 (DM)	30	4	31.2	硫化剂
6	防老剂	15	1.5	11.7	防老剂
7	氧化锌	30	4	31.2	促进剂
8	古马隆	20	2.5	19.5	增粘剂
9	防焦剂	10	1	7.8	防焦剂
10	线绳	250	32	249.2	/
11	布	50	6	46.7	/
12	脱模剂	25	暂未使用	25	使用时需与水配比, 配比比例 1:15
公用原辅材料及能源					
1	隔离剂	8	暂未使用	8	用于双螺杆挤出时胶片隔离防粘
2	液压油	5	暂未使用	5	/
3	润滑油	20	暂未使用	20	厂家定期来厂区灌装

2、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脱模剂配比水、硫化罐废气缓冲用水、喷淋用水、地面清洁用水、锅炉用水、生活用水等, 废水产生主要为蒸汽冷凝水、间接冷却水、挤出冷却水、缓冲废水、喷淋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

本项目目前劳动定员 228 人, 设宿舍及食堂。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100L 计, 全年工作时间 330 天,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7524t/a, 排污系数取 0.85,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39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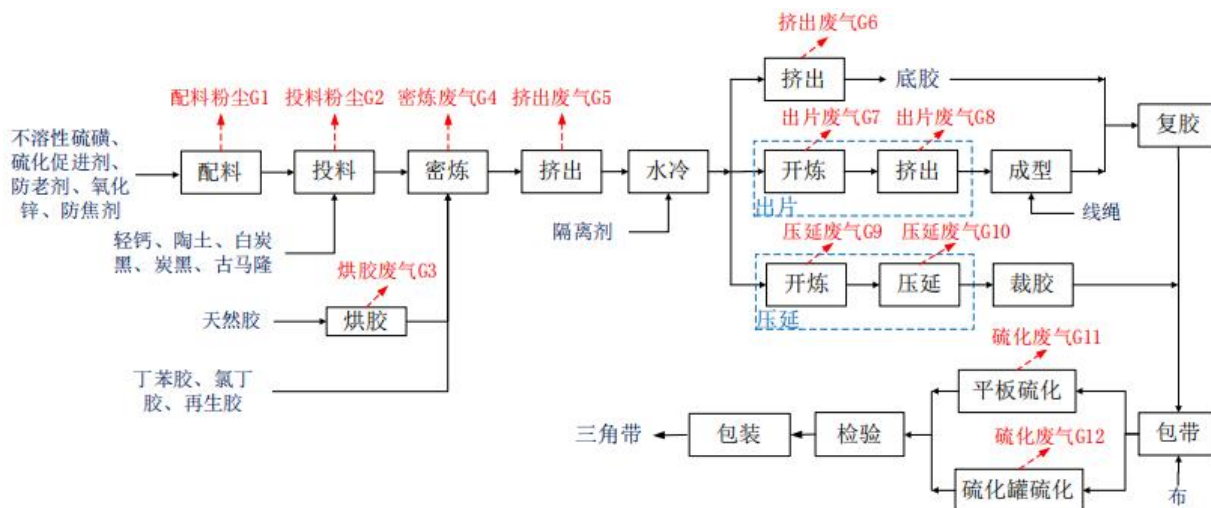
则本项目年水平衡图见图 2.2-1。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环评工艺流程

(1) 橡胶三角带



(2) 橡胶切割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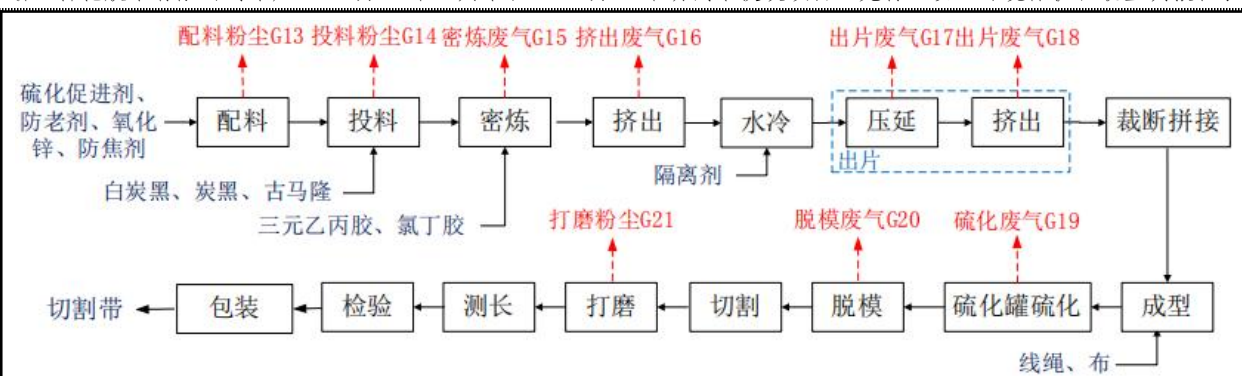


图2.3-2 本项目橡胶切割带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项目三角带小料（不溶性硫磺、硫化促进剂、防老剂、氧化锌、防焦剂）和三角带小料（硫化促进剂、防老剂、氧化锌、防焦剂）均在配料间进行配料，根据一定比例进行称量后放置输送带转运至密炼机。

投料：本项目炼胶线采用自动投料，轻钙、陶土、白炭黑、炭黑等粉料采用吨包袋，包装袋置于上辅机料仓进料口处，依靠自重完成卸料，粉料包装袋与料仓投料口可无缝对接。为避免进料时粉尘向环境扩散，料仓配套引风系统将仓内气体引入除尘装置，使仓内形成微负压环境，可有效控制粉尘向四周扩散。项目油料（古马隆）经称量后采用泵压输送至密炼机。胶料系统配备胶料称量装置、胶块输送机等，各种粉料、液体料通过上述输送装置，与胶料一同汇总到进入密炼机。

烘胶：天然橡胶常温下的黏度很高，容易硬化和产生结晶，尤其在气温较低条件下，常会因结晶硬化使生胶难于切割和加工，因此，首先需要进行烘胶。烘胶在专门的烘胶房内进行（尺寸为4.5m×4.4m×2m），采用蒸汽供热，烘胶温度为50~60℃，时间为24-36小时，冬季烘胶时间适当延长，一般为36-72小时。由于烘胶温度较低且烘胶过程中不拆除胶块包装，该过程基本无挥发性有机物溢出。

密炼：密炼是橡胶加工过程中重要的工序之一，其基本任务就是制造性能符合要求的混炼胶。混炼胶是由粒状配合剂，如炭黑、硫化促进剂等助剂分散于生胶中而组成的分散体系。其中粒状配合剂是分散剂，生胶是主要分散介质。其操作过程一般为生胶经过炼胶机（开放式或密闭式）塑炼后，按顺序加入各种配合剂，经过翻炼达到均匀分散，然后再出片冷却以至停放为止的全过程。本项目密炼温度约为160℃，密炼机规格为270L，密炼时长均为10min/批（包括投料、炼胶、出料）。

双螺杆挤出：通过双螺杆挤出机将密炼后的橡胶半成品挤出加工成设计规格的尺寸，挤出后的产品经双螺杆挤出机自带的冷却水槽冷却，冷却水槽添加隔离剂防止胶片粘结

（加入水中搅拌均匀即可，无特定比例），挤出冷却水每周更换一次。挤出机挤出温度约为 80~90℃。

三角带挤出、出片、成型、压延、裁布：挤出：约 1/2 三角带经双螺杆挤出机挤出后再进入开炼机进行压片挤出，得到底胶。开炼机挤出温度约为 60~80℃。出片、成型：约 1/4 三角带经双螺杆挤出机挤出后先后进入开炼机和冷喂料挤出机进行出片工序，随后采用绕线机将线绳与出片后的三角带组装成型。开炼机和冷喂料挤出机挤出温度约为 60~80℃。压延、裁布：约 1/4 三角带经双螺杆挤出机挤出后先后进入开炼机和压延机进行压延工序，随后通过裁布机将压延后的三角带裁剪成所需规格。开炼机和压延机压延温度约为 50~60℃。

三角带复胶、包带：使用复胶机将底胶、出片成型后的三角带、压延裁布后的三角带组装压片，后运输至包带车，将其包裹上布，以防硫化高温时，胶片与包裹圈发生粘合。

切割带出片：切割带经双螺杆挤出机挤出后先后进入压延机和冷喂料挤出机进行出片工序。压延机和冷喂料挤出机温度约为 60~80℃。

切割带裁断拼接：按照一定的规格要求，通过裁断拼接机先将切割带裁剪至一定长度，再通过机器压力将切割带拼接。

切割带成型：将布包裹在双尾架成型机模具上，然后包一层胶片，再将线绳牢固缠绕在节线位置，再贴一层胶片。

硫化：硫化主要指物质与硫化促进剂起作用的一种过程。在橡胶工业中，指生橡胶与硫磺和促进剂等在一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作用而成熟橡胶的加工过程。可使橡胶在较广温度范围内具有强度大、溶解度小、弹性高等优点。在硫化过程中，硫磺与混炼胶起化学反应，减少不饱和性，同时产生交联而形成体形结构。通过控制硫化的各种因素（如硫化温度、硫化时间、硫化剂用量等），可以得到所要求性能的硫化橡胶。本项目三角带采用平板硫化机和硫化罐进行硫化，根据客户需求，当橡胶切割带大于 3Am 时采用平板硫化机硫化，当橡胶切割带小于 3Am 时采用硫化罐硫化：平板硫化机硫化温度约 145~155℃，硫化时长约为 30min/批；硫化罐硫化温度约 160~170℃，硫化时长约为 10min/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约 45% 切割带采用平板硫化机进行硫化，约 55% 切割带采用硫化罐进行硫化。本项目切割带均采用硫化罐进行硫化，硫化罐硫化温度约 190~200℃，硫化时长均为 40min/批。切割带硫化后需采用脱模机脱模，脱模机表面有喷涂脱模剂（使用时与水配比，配比比例 1:15）以便脱模。

本项目硫化次数均为2次。

切割带切割、打磨：硫化冷却完成后的切割带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切割至合适的长度，随后采用立式自动打磨机打磨光滑。

(3) 蒸汽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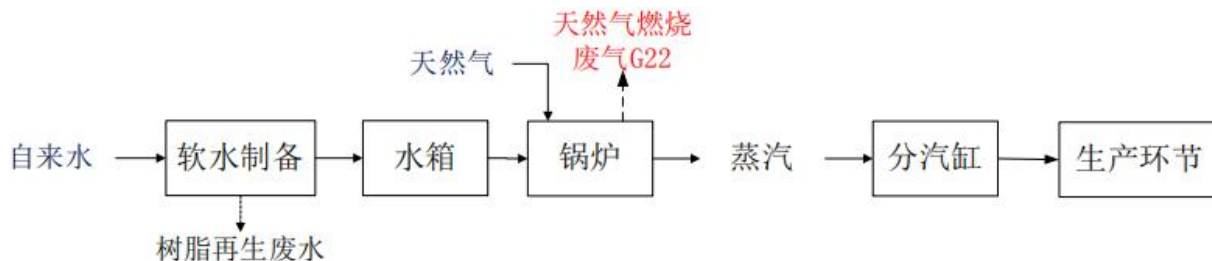


图2.3-3 本项目蒸汽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利用天然气锅炉生产蒸汽，管道天然气直接供给天然气专用锅炉与锅炉鼓风系统供应的空气配合燃烧，燃烧产生的热量通过锅炉产生蒸汽后由管道输送到各用气环节。

本项目锅炉使用软化后的自来水作为水蒸气来源，锅炉用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进行软化处理，软水制备系统在日常维护中会产生树脂再生废水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2、实际工艺流程

经核实，本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4-1 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平板硫化机以及硫化罐部分设备暂未上齐，目前三角带产能为整体产能的 71%，此次为先行验收	无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重大变动
物料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初期雨水改为经沉淀池处理，已编制非重大变动说明并申领了排污证，不涉及重大变动	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由表 2.4-1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和工艺流程均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生产设备：部分暂未上齐，具体情况见表 2.1-4。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环保措施：初期雨水由环评的“与其他废水一起隔油曝气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改为“单独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

以上变动已委托编制非重大变动说明，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实际建设内容与排污许可证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3.1.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间接冷却水、挤出冷却水、缓冲废水、喷淋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3.1.2 废水处理设施

1、环评处理工艺

本项目挤出冷却废水、缓冲废水、喷淋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经隔油+曝气+沉淀处理，生活污水收集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随后共同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

2、实际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挤出冷却废水、缓冲废水、喷淋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经隔油+曝气+沉淀处理，生活污水收集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单独经沉淀池处理，随后共同纳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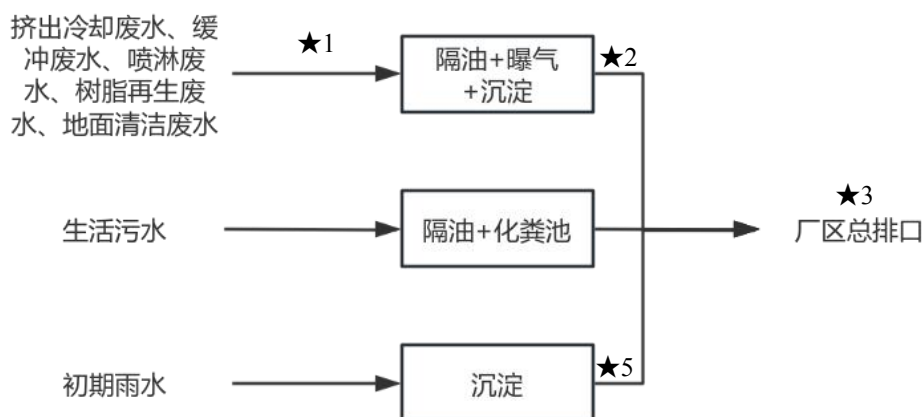


图3.1-1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3.2.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烘胶废气、密炼废气、挤出废气、出片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废气、脱模废气、打磨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3.2.2 废气处理设施

1、环评处理工艺

配料台位于密闭解包配料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料仓配套引风系

统收集粉尘收集效率为95%，投配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12000m³/h，处理效率为99%；烘胶房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密炼机设置单独隔间，密炼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开炼设备采用隔挡整体隔离，密炼挤出烘胶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为11000m³/h，收集效率为80%，颗粒物处理效率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80%；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设备采用隔挡整体隔离，冷喂料挤出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设备采用隔挡整体隔离，压延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设备采用隔挡整体隔离，开炼挤出压延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为8800m³/h，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80%；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设备采用隔挡整体隔离，平板硫化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风量为11500m³/h，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80%；硫化罐废气先经泄压进入缓冲水池降温降压后再通过水池上方的集气罩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TA005）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风量为7000m³/h，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80%；立式自动打磨机上方安装1个上吸罩局部抽风，打磨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TA006）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风量为8000m³/h，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90%；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天然气锅炉排气孔集气后通过不低于8m高排气筒（DA007），收集效率为100%；食堂油烟收集+油烟净化装置+建筑物屋顶排放。

2、实际废气处理工艺

投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挤出烘胶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高排气筒DA002排放；开炼挤出压延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高排气筒DA003排放；平板硫化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硫化罐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DA006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进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2-1；废气主要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3.2-1。

表 3.2-1 废气主要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主要废气处理设施		单位	数量	风量	备注
投配料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套	1	12000m ³ /h	/
密炼挤出烘胶废气	布袋除尘+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1000m ³ /h	/
开炼挤出压延废气	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8800m ³ /h	/
平板硫化废气	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1500m ³ /h	/
硫化罐废气	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7000m ³ /h	/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套	1	8000m ³ /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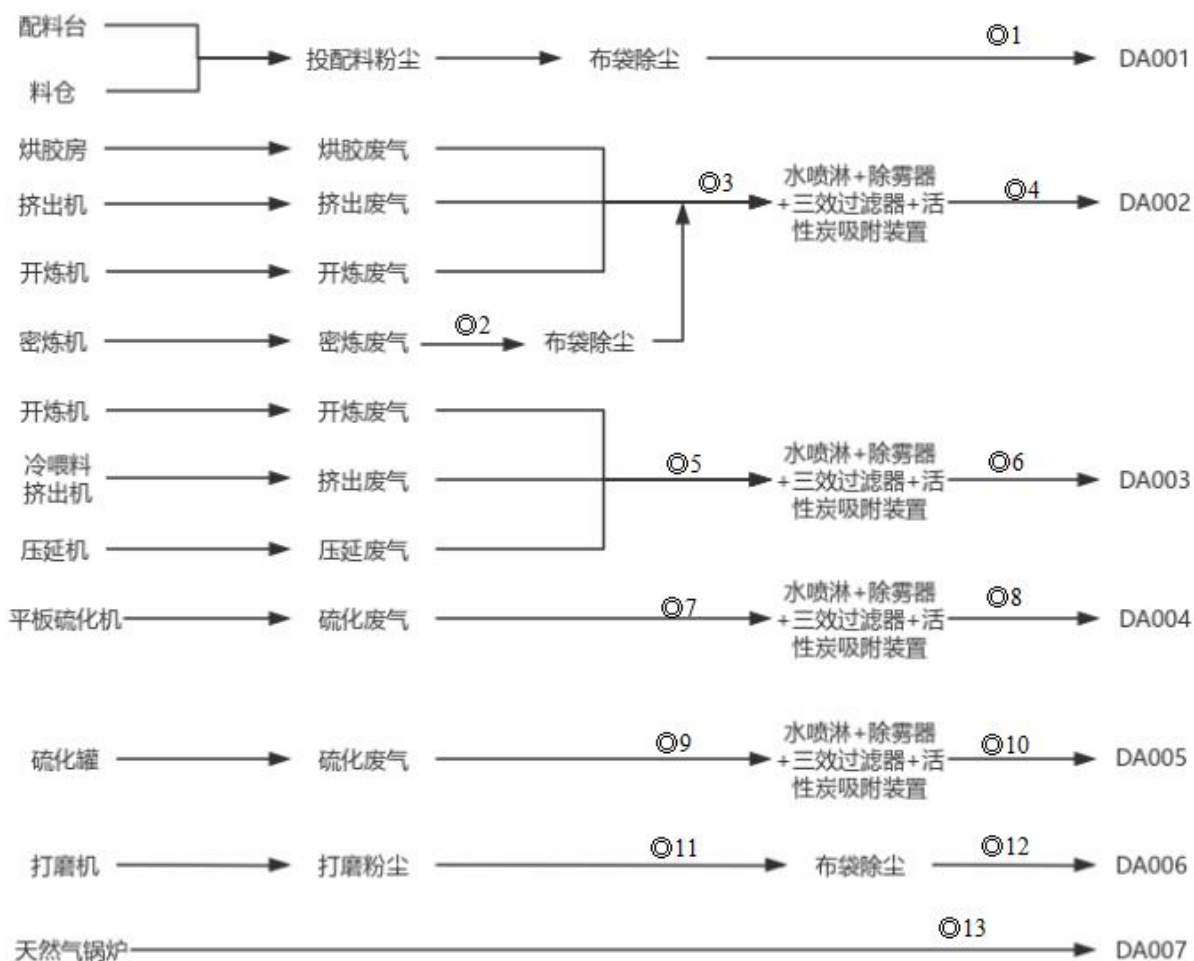


图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3.3.1 噪声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种类与环评一致。

3.3.2 噪声防治措施

1、环评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关闭门、窗；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震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对环保设施风机、水泵进行隔声降噪处理。

2、实际噪声防治措施

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3.4 固废

3.4.1 固废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配投料及密炼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脱模剂、打磨废布袋、废除雾棉、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油、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等。配投料及密炼废布袋收集后回用于密炼，不属于固体废物。

表3.4-1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解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与环评一致
2	废边角料	橡胶裁剪等	固态		/	与环评一致
3	打磨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	与环评一致
4	打磨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与环评一致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系统维护	固态		/	与环评一致
6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解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7	配投料及密炼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8	废脱模剂	脱模	液态		HW08 900-249-08	与环评一致
9	废除雾棉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与环评一致
11	废油	废水处理	液态		HW08 900-210-08	与环评一致
1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HW08 900-210-08	与环评一致
13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态		HW08 900-218-08	与环评一致
14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液态		HW08 900-217-08	与环评一致
15	废油桶	解包	固态		HW08 900-249-08	与环评一致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与环评一致

3.4.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1、固废产生量

结合环评情况，对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进行核实，具体如下：

a、废化学品包装材料：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8~9月未产生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故根据环评折算，则先行达产时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23.71t/a；

b、投配料及密炼废布袋：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8~9月未产生投配料及密炼废布袋，故根据环评折算，则先行达产时投配料及密炼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0.207t/a；

c、废脱模剂：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8~9月未产生废脱模剂，故根据环评折算，则先行达产时废脱模剂年产生量约为2.1t/a；

d、废除雾棉：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8~9月未产生废除雾棉，故根据环评折算，则先行达产时废除雾棉年产生量约为0.43t/a；

e、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经检查调整后在7~9月陆续分批更换过一次，故废活性炭一次更换量按7~9月更换量为准，根据危废台账，建设单位2025年7~9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61t，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先行达产时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34.44t/a；

f、废油：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8~9月未产生废油，故根据环评折算，则先行达产时废油年产生量约为0.26t/a；

g、污泥：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8~9月未产生污泥，故根据环评折算，则先行达产时污泥年产生量约为6.08t/a；

h、废液压油：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8~9月未产生废液压油折算，故根据环评，则先行达产时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为3.2t/a；

i、废润滑油：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8~9月未产生废润滑油折算，故根据环评，则先行达产时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1.4t/a；

j、废油桶：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8~9月未产生废油桶折算，故根据环评，则先行达产时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0.32t/a。

表3.4-2 固废产生量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理论产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2025年8~9月)	预计先行达产时年 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30	3	21.4
2	废边角料	470.427	46	328.2
3	打磨集尘灰	0.460	暂未产生	0.329
4	打磨废布袋	0.1	暂未产生	0.07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2	暂未产生	0.16
6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33.190	暂未产生	23.71
7	配配料及密炼废布袋	0.290	暂未产生	0.207
8	废脱模剂	3	暂未产生	2.1
9	废除雾棉	0.6	暂未产生	0.43
10	废活性炭	46.787	8.61	34.44
11	废油	0.36	暂未产生	0.26
12	污泥	8.517	暂未产生	6.08

13	废液压油	4.5	暂未产生	3.2
14	废润滑油	2	暂未产生	1.4
15	废油桶	0.450	暂未产生	0.32
16	生活垃圾	82.5	11.5	69

2、固废处置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固废处置情况如表3.4-3所示。

表3.4-3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	外售企业综合利用	外售企业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		
3	打磨集尘灰	/		
4	打磨废布袋	/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		
7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8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
8	配投料及密炼废布袋	HW49 900-041-49		
9	废脱模剂	HW08 900-249-08		
10	废除雾棉	HW49 900-041-49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部分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部分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油	HW08 900-210-08		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
13	污泥	HW08 900-210-08		
1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固废堆场情况

一般固废：企业建有1处一般固废堆放处，占地面积约20m²，位于平板车间1F；

危险固废：企业建有1处危废间，占地面积约13.5m²，位于密炼车间1F。堆场为密闭空间，堆场地面与墙裙已刷上防渗漆，危废堆场门口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

3.5 环保设施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环评总投资			1000			实际总投资			800		
环保投资		96	比例		9.6%	环保投资		90	比例		11.20%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8	32	2	/	/	54	6	28	2	/	/	54

本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3.6-2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配、投料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配料台位于密闭解包配料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料仓配套引风系统收集粉尘收集效率为 95%；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为 12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99%	已落实。投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挤出烘胶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开炼挤出压延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平板硫化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6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烘胶、密炼、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VOCs、臭气浓度	烘胶房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密炼机设置单独隔间，密炼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开炼设备采用隔挡整体隔离；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为 11000m ³ /h，收集效率为 8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	
	出片、压延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VOCs、臭气浓度	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设备采用隔挡整体隔离，冷喂料挤出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设备采用隔挡整体隔离，压延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设备采用隔挡整体隔离；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TA003)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风量为 8800m ³ /h，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 80%	
	平板硫化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VOCs、臭气浓度	平板硫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设备采用隔挡整体隔离；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TA004)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风量为 11500m ³ /h，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 80%	
	硫化罐硫化、脱模废气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VOCs、臭气浓度	硫化罐废气先经泄压进入缓冲水池降温降压后再通过水池上方的集气罩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风量为 7000m ³ /h，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 80%	
	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立式自动打磨机上方安装 1 个上吸罩局部抽风；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 (TA006)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风量为 8000m ³ /h，	

			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 9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通过天然气锅炉排气孔集气后通过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 (DA007)，收集效率为 100%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	收集+油烟净化装置+建筑物屋顶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各废气收集装置及处理装置的管理，保障其正常运转，减少废气产生；加强车间操作员工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	
	厂界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水污染物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SS、石油类、总锌、硫化物	本项目挤出冷却废水、缓冲废水、喷淋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经隔油+曝气+沉淀处理，生活污水收集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随后共同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本项目挤出冷却废水、缓冲废水、喷淋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经隔油+曝气+沉淀处理，生活污水收集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随后共同纳入污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后单独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打磨集尘灰、打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除雾棉、废油、污泥已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再生，配投料及密炼废布袋、废脱模剂、废润滑油拟补充签订危废协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p>			已落实。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打磨集尘灰、打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外售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除雾棉、废油、污泥、投料及密炼废布袋、废脱模剂、废润滑油、部分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部分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关闭门、窗；对生产	已落实。 采购时选

		设备采取减振、隔震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对环保设施风机、水泵进行隔声降噪处理。	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本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3.5-3 项目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管理			
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洪三大道 26 号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总投资 1000 万元。原天行审（2021）117 号作废。		已落实。本次建设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总投资 800 万元。本次为先行验收。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其中动植物油、硫化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挤出冷却废水、缓冲废水、喷淋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经隔油+曝气+沉淀处理，生活污水收集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通风。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烘胶废气、密炼废气、挤出废气、出片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废气、脱模废气、打磨粉尘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由建筑物屋顶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浙江省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投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挤出烘胶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开炼挤出压延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平板硫化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硫化罐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6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打磨集尘灰、打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外售综合	

<p>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配投料及密炼废布袋、废脱模剂、废除雾棉、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除雾棉、废油、污泥、投料及密炼废布袋、废脱模剂、废润滑油、部分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部分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p>
<p>总量控制</p>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 14272t/a，CODcr0.571t/a，NH₃-N0.029t/a，NO_x0.608t/a,SO₂0.376t/a,VOCs2.804t/a，烟粉尘 2.799t/a。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 CODcr（0.026t/a）、SO₂（0.313t/a）、NH₃-N（0.002t/a）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p>	<p>已落实。本项目预计整体达产时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14272t/a，COD_{Cr}0.571t/a，NH₃-N0.029t/a,NO_x0.448t/a,SO₂0.028t/a,VOCs 1.813t/a，烟粉尘 2.60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环保管理</p>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p>	<p>已落实。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1023-2025-027-L），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并向员工进行宣贯，并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p>
<p>自行监测</p>	
<p>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三废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p>	<p>符合。企业建立了废气特征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p>
<p>信息公开</p>	
<p>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符合。本项目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施工相关手续等均向社会公开。</p>

3.6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存的问题及整改要求详见表3.6-1。

表3.6-1 现有项目存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现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1	DA002 排气筒风机风量较小，废气收集效率不佳	增加现有 DA002 排气筒风机风量	已落实。企业已对 DA002 排气筒风机进行了整改。

2	初期雨水未收集处理	初期雨水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已整改雨水管道，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	喷淋废水长期不更换，影响废气处理效率	喷淋废水定期更换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喷淋废水定期更换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4	缓冲废水长期不更换，影响降温效果	缓冲废水定期更换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已按照要求对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工序）进行处理。
5	布袋清理不到位	及时清理更换布袋	已落实。企业保证及时清理更换布袋。
6	2023 年项目所用活性炭类型、装填量及更换频次均不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 号）相关要求	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对现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提升改造并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改造，改造完成后采用颗粒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再生。要求企业根据相关文件及时更换活性炭	已落实。已按照要求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整改，部分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部分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及时更换活性炭。
7	2023 年配料、投料粉尘收集后未单独处理排放	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对现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提升改造，配料、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企业对配料、投料粉尘排放口安排自行监测。	已落实。已按照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配料、投料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
8	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未建设事故应急池	要求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档案记录。	已落实。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1023-2025-027-L），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并向员工进行宣贯，并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根据《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苍山污水处理厂全厂处理能力 1.5 万 t/d，污水处理厂仍有一定的废水接纳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272t/a，43.2t/d，根据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量，近期处理水量约为 4377t/d，尚有 10623t/d 的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其余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4.1.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橡胶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浙江省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另外，为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企业加强各废气收集装置及处理装置的管理，保障其正常运转，减少废气产生，加强车间的定向通风。同时应加强车间操作员工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

4.1.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501.207t/a，最大暂存量 25.151t/a；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99.694t/a，最大暂存量 19.175t/a。本项目实施后固废暂存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是可行的。

4.1.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环评总结论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摘录）、《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天台县橡胶行业环保规范化管理指南》、《天台县橡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等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天行审[2025]4号《关于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A米三角带和2500万A米切割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1月9日），主要内容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及采样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物质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后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1。

表5.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3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4	二硫化碳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5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mg/L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0.05mg/L
12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3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4mg/L
1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4mg/L
15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16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噪声				
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1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5.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U-1901	TZKZ-SB-003	2026.11.23	JZ22-25110003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BSA224S	TZKZ-SB-083	2026.11.12	01-25110013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1L	TZKZ-SB-185	2026.06.09	TJNJ0250630672	
便携式可见分光 光度计	DR1900	TZKZ-SB-064	2026.11.23	JZ22-25110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TZKZ-SB-059	2026.11.23	JZ22-2511000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ZKZ-SB-205	2026.11.12	JZ24-251100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KZ-SB-155	2025.12.26	JZDC2024120558	台州计量院
电子天平	AUW120D	TZKZ-SB-062	2025.12.26	JZHQ2024120284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TZKZ-SB-066	2025.12.26	JZHX20241211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ZKZ-SB-091	2025.12.26	JZHX2024121196	
数字风速计	AS-H8	TZKZ-SB-088	2026.02.27	TJXZ0250260345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ZKZ-SB-025	2026.02.27	TJNJ0250230370 TJNJ0250230123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TZKZ-SB-051	2026.02.27	TJNJ0250230370 TJNJ02502301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090	2026.02.27	TJNJ0250230255 TJNJ02502301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097	2026.02.27	TJNJ0250230259 TJNJ0250230138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ZKZ-SB-101	2026.02.27	TJNJ0250230373 TJNJ0250230371	
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3260	TZKZ-SB-114	2026.06.09	TJNJ0250630294 TJNJ0250630675	
智能双路烟气采 样器	ZR3712	TZKZ-SB-121	2026.06.09	TJNJ0250630307	
智能双路烟气采 样器	ZR3712	TZKZ-SB-138	2026.06.09	TJNJ0250630308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型	TZKZ-SB-142	2026.06.09	TJNJ025063028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2025.12.26	JZHX2024121354 JZHX202412096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0	2025.12.26	JZHX2024121357 JZHX2024120960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EM-3088-3.0	TZKZ-SB-159	2025.12.26	JZHX2024120954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EM-3088-2.6	TZKZ-SB-160	2025.12.26	JZHX2024120985 JZHX2024120955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公司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朱天银	KZJC-048	2025.7.1	采样人员
	许浩	KZJC-047	2025.7.1	采样人员
	许浩宇	KZJC-041	2023.12.1	采样人员
	俞晓峰	KZJC-031	2022.12	采样人员
	陈隆凯	KZJC-040	2023.12.1	采样人员
	周益丰	KZJC-039	2023.11.21	采样人员
	叶鹏飞	KZJC-037	2023.9.1	采样人员
	王程浩	KZJC-038	2023.10.1	采样人员
	杨宏磊	KZJC-016	2023.4.5	采样人员
	牟宣祥	KZJC-026	2023.4.5	采样人员
	陈强	KZJC-008	2016.3	采样人员
	余永杰	KZJC-027	2021.9	采样人员
	董卫莉	KZJC-032	2023.4.5	检测人员
	褚楚	KZJC-024	2023.4.5	检测人员
	陈柱键	KZJC-042	2023.4.5	检测人员
	范天洋	KZJC-043	2024.3.1	检测人员
	项露男	KZJC-046	2025.7.1	检测人员
	周赛亚	KZJC-044	2025.5.20	检测人员
	许倩倩	KZJC-029	2023.4	检测人员
	夏菲菲	KZJC-010	2023.4	检测人员
洪晓光	KZJC-005	2023.4	检测人员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具体参数如下：

表5.4-1 废水监测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氨氮	污水总纳管口	10/15	YS23325010301-4	18.3	1.4	≤10	符合
			YS23325010301-4PX	17.8			
		10/16	YS23325020301-4	16.5	2.4	≤10	符合
			YS23325020301-4PX	17.3			
化学需氧量	污水总纳管口	10/15	YS23325010301-4	82.6	2.9	≤10	符合
			YS23325010301-4PX	77.9			
		10/16	YS23325020301-4	77.6	3.5	≤10	符合
			YS23325020301-4PX	83.3			

总氮	污水总纳管口	10/15	YS23325010301-4	29.6	2.5	≤5	符合
			YS23325010301-4PX	31.1			
		10/16	YS23325020301-4	31.3	1.4	≤5	符合
			YS23325020301-4PX	32.2			
BOD ₅	污水总纳管口	10/15	YS23325010302-4	28.7	8.3	≤20	符合
			YS23325010302-4PX	24.3			
		10/16	YS23325020302-4	24.3	4.3	≤20	符合
			YS23325020302-4PX	26.5			
总磷	污水总纳管口	10/15	YS23325010304-4	0.93	1.6	≤10	符合
			YS23325010304-4PX	0.90			
		10/16	YS23325020304-4	0.98	1.6	≤10	符合
			YS23325020304-4PX	0.95			

表5.4-2 废水监测部分质控检测结果与评价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1	氨氮	B2503017	1.45	1.49±0.10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B25030750	45.3	47.0±2.4	符合
			48.3		
3	总氮	B25020196	1.60	1.50±0.15	符合
4	BOD ₅	B24050191	111	115±8	符合
			208		
5	总磷	B25050071	0.206	0.200±0.012	符合
			202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在±5%以内（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2%以内）。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5-6 部分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情况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核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范围 (%)	评价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8	测试后	0.197	测试前			1.0	测试后	1.5
流量	2025.10.1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8	测试后	0.197	测试前	1.0	测试后	1.5	<±5	符合
	2025.10.16	TZKZ-SB-099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6	测试后	0.196	测试前	1.8	测试后	2.0	<±5	符合
	2025.10.17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TZKZ-SB-025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4	测试后	0.203	测试前	3.0	测试后	1.5	<±5	符合
	2025.10.16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3	测试后	0.191	测试前	3.5	测试后	4.5	<±5	符合
	2025.10.17	TZKZ-SB-101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23	测试后	28.92	测试前	2.6	测试后	3.6	<±5	符合
	2025.1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TZKZ-SB-114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7	测试后	0.196	测试前	1.4	测试后	1.8	<±5	符合
	2025.10.1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TZKZ-SB-121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6	测试后	0.198	测试前	2.0	测试后	1.0	<±5	符合
	2025.10.15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9	测试后	0.208	测试前	0.5	测试后	-4.0	<±5	符合
	2025.10.17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5	符合
	2025.10.1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TZKZ-SB-138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7	测试后	0.196	测试前	1.5	测试后	2.0	<±5	符合
	2025.10.17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7	测试后	0.196	测试前	1.5	测试后	2.0	<±5	符合
	2025.10.15	多路烟气采样器ZR-3714型 TZKZ-SB-142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3	测试后	0.201	测试前	3.5	测试后	-0.5	<±5	符合
	2025.1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3.0 TZKZ-SB-159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80	测试后	29.50	测试前	0.7	测试后	1.7	<±5	符合
	2025.10.15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75	测试后	29.91	测试前	0.8	测试后	0.3	<±5	符合
	2025.10.16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85	测试后	29.91	测试前	0.5	测试后	0.3	<±5	符合
	2025.10.1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2.6 TZKZ-SB-160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78	测试后	29.85	测试前	0.7	测试后	0.5	<±5	符合
	2025.10.16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88	测试后	29.75	测试前	0.4	测试后	0.8	<±5	符合
	2025.10.17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55	测试后	29.70	测试前	1.5	测试后	1.0	<±5	符合

2025.10.15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82	测试后	29.85	测试前	0.6	测试后	0.5	<±5	符合
2025.10.16	TZKZ-SB-051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00	测试后	28.90	测试前	3.3	测试后	3.7	<±5	符合
2025.10.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通道A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5	测试后	0.196	测试前	2.5	测试后	2.0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68	测试后	99.71	测试前	0.3	测试后	0.3	<±2	符合
2025.10.16	TZKZ-SB-148	通道A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8	测试后	0.203	测试前	1.0	测试后	-1.5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67	测试后	99.72	测试前	0.3	测试后	0.3	<±2	符合
2025.10.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通道A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7	测试后	0.202	测试前	1.5	测试后	-1.0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79	测试后	99.74	测试前	0.2	测试后	0.3	<±2	符合
2025.10.16	TZKZ-SB-150	通道A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202	测试后	0.198	测试前	-1.0	测试后	1.0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64	测试后	99.71	测试前	0.4	测试后	0.3	<±2	符合
2025.10.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通道A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6	测试后	0.198	测试前	2.0	测试后	1.0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64	测试后	99.67	测试前	0.4	测试后	0.3	<±2	符合
2025.10.16	TZKZ-SB-090	通道A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202	测试后	0.198	测试前	-1.0	测试后	1.0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74	测试后	99.77	测试前	0.3	测试后	0.2	<±2	符合
2025.10.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通道A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203	测试后	0.198	测试前	-1.5	测试后	1.0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72	测试后	99.77	测试前	0.3	测试后	0.2	<±2	符合
2025.10.16	TZKZ-SB-097	通道A	测试前	0.20	测试后	0.20	测试前	0.195	测试后	0.197	测试前	2.5	测试后	1.5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68	测试后	99.77	测试前	0.3	测试后	0.2	<±2	符合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5.6-1 噪声仪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 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示值误 差要求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2025年10月15日	94.0dB	93.8dB	93.9dB	93.9dB	93.8dB	±0.5dB	符合相 关要求
2	2025年10月16日	94.0dB	93.8dB	93.8dB	93.8dB	93.8dB	±0.5dB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均小于 0.5dB，符合相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5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6-1。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4。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COD _{Cr} 、SS、石油类、总锌、硫化物	4 次/天，2 天
★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3	污水总纳管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锌、硫化物	
★4	雨水口	pH 值、COD _{Cr} 、SS、石油类	1 次/天，2 天
★5	初期雨水沉淀池出口	COD _{Cr} 、SS	1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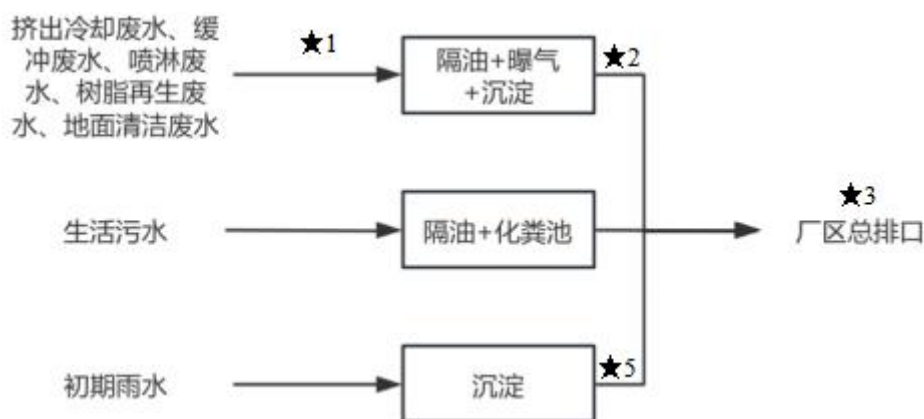


图 6.2-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6.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共涉及 7 根排气筒，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设监测点 13 个，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2-1。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4。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汇总

排放口编号	点位	项目	频次
DA001	投配料粉尘出口◎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DA002	密炼粉尘进口◎2	颗粒物	
	密炼挤出烘胶废气总进口◎3	非甲烷总烃、CS ₂	
	密炼挤出烘胶废气总出口◎4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DA003	开炼挤出压延废气进口◎5	非甲烷总烃、CS ₂	

	开炼挤出压延废气出口◎6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DA004	平板硫化废气进口◎7	非甲烷总烃、CS ₂
	平板硫化废气出口◎8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DA005	硫化罐废气进口◎9	非甲烷总烃、CS ₂
	硫化罐废气出口◎10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DA006	打磨粉尘进口◎11	颗粒物
	打磨粉尘出口◎12	低浓度颗粒物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1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共布设 8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2-2。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4。

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1#、 下风向○2#~○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CS ₂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密炼车间、出型 车间、平板车间、 圆模车间外外 5 点○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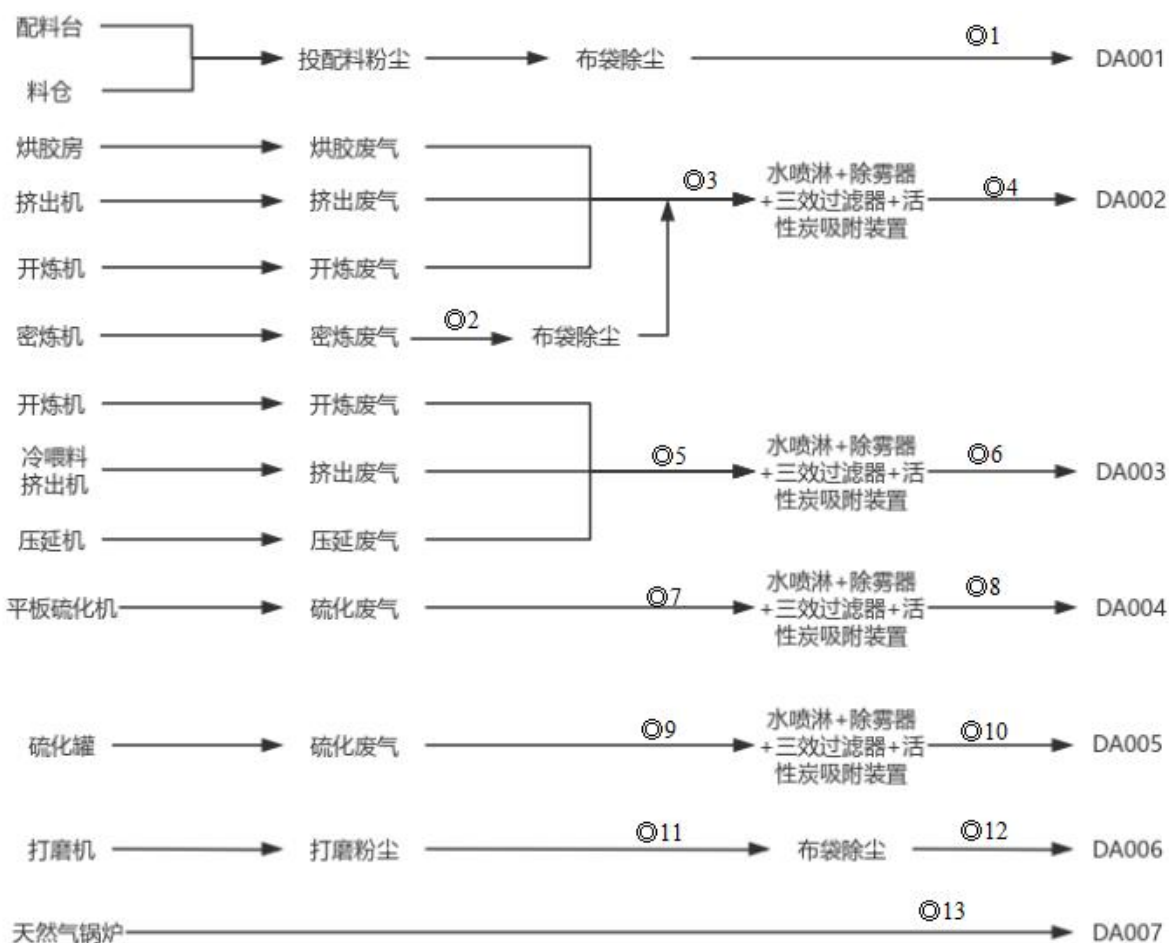


图 6.2-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6.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4。

表 6.3 噪声监测信息汇总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 测点	厂界东南面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测点	厂界东南面		
▲3 测点	厂界西北面		
▲4 测点	厂界西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
		年产量	先行产量	日产量		
橡胶三角带	2025.10.14	7000 万 A 米/年	5000 万 A 米/年	15.2	13.2	87
	2025.10.15				13.8	91
	2025.10.16				13.5	89
	2025.10.17				13.0	86
橡胶切割带	2025.10.14	2500 万 A 米/年	2500 万 A 米/年	0.76	0.58	76
	2025.10.15				0.58	76
	2025.10.16				0.55	72
	2025.10.17				0.60	79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年10月15日~10月16日，我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总纳管口进行了取样，并于2025年11月12日和12月25日对雨水口和初期雨水沉淀池出口进行了取样。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1，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7.2-2。

表7.2-1.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水样外观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总锌	硫化物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10/15	1	浅黄不透明	7.7	149	25	0.42	<0.05	<0.01
	10/15	2	浅黄不透明	7.6	129	30	0.43	<0.05	<0.01
	10/15	3	浅黄不透明	7.7	131	28	0.39	<0.05	<0.01
	10/15	4	浅黄不透明	7.6	154	26	0.39	<0.05	<0.01
	第一周期平均值			--	141	27	0.41	<0.05	<0.01
	10/16	1	浅黄不透明	7.6	131	27	0.47	<0.05	<0.01
	10/16	2	浅黄不透明	7.7	169	24	0.50	<0.05	<0.01
	10/16	3	浅黄不透明	7.6	146	28	0.64	<0.05	<0.01
	10/16	4	浅黄不透明	7.6	177	26	0.54	<0.05	<0.01
	第二周期平均值			--	156	26	0.54	<0.05	<0.0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10/15	1	浅黄不透明	7.5	83.1	14	0.30	<0.05	<0.01
	10/15	2	浅黄不透明	7.6	70.5	17	0.27	<0.05	<0.01
	10/15	3	浅黄不透明	7.6	80.2	19	0.18	<0.05	<0.01
	10/15	4	浅黄不透明	7.7	74.6	16	0.31	<0.05	<0.01
	第一周期平均值			--	77.1	16	0.26	<0.05	<0.01
	10/16	1	浅黄不透明	7.5	73.6	16	0.29	<0.05	<0.01
	10/16	2	浅黄不透明	7.7	70.5	13	0.24	<0.05	<0.01
	10/16	3	浅黄不透明	7.6	77.1	14	0.27	<0.05	<0.01
	10/16	4	浅黄不透明	7.5	77.2	15	0.22	<0.05	<0.01
	第二周期平均值			--	74.6	14	0.26	<0.05	<0.01

表7.2-1.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水样外观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BOD ₅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锌	硫化物	
污水总纳管口 ★3	10/15	1	浅黄不透明	7.3	90.2	15.2	28.8	31.5	0.88	12	0.15	0.25	<0.05	<0.01
	10/15	2	浅黄不透明	7.4	83.4	17.8	30.3	27.9	0.96	14	0.14	0.29	<0.05	<0.01
	10/15	3	浅黄不透明	7.5	81.2	15.9	29.1	27.4	0.87	13	0.20	0.24	<0.05	<0.01
	10/15	4	浅黄不透明	7.4	80.2	16.9	30.4	26.5	0.92	13	0.14	0.29	<0.05	<0.01
	第一周期平均值			--	83.8	16.4	29.6	28.3	0.91	13	0.16	0.27	<0.05	<0.01
	10/16	1	浅黄不透明	7.4	74.7	16.0	31.7	21.2	0.90	14	0.16	0.35	<0.05	<0.01
	10/16	2	浅黄不透明	7.3	91.2	18.9	30.4	27.5	0.96	12	0.23	0.39	<0.05	<0.01
	10/16	3	浅黄不透明	7.4	84.5	17.1	28.6	27.0	0.92	14	0.29	0.30	<0.05	<0.01
	10/16	4	浅黄不透明	7.5	80.4	18.0	31.8	25.4	0.96	13	0.25	0.35	<0.05	<0.01
	第二周期平均值			--	82.7	17.5	30.6	25.3	0.94	13	0.23	0.35	<0.05	<0.01
雨水口★4	11/12	1	无色透明	6.7	<15	/	/	/	/	13	0.21	/	/	/
	12/25	2	无色透明	7.5	34.1	/	/	/	/	12	0.16	/	/	/
初期雨水沉淀池出口★5	11/12	1	无色透明	/	<15	/	/	/	/	11	/	/	/	/
	12/25	2	无色透明	/	22.3	/	/	/	/	13	/	/	/	/

表7.2-2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pH无量纲）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7.5~7.7	7.5~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7.1	74.6	300	达标
	悬浮物	16	14	150	达标
	石油类	0.26	0.26	10	达标
	总锌	<0.05	<0.05	1.0	达标
	硫化物	<0.01	<0.01	1.0	达标
污水总纳管口	pH 值	7.3~7.5	7.3~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3.8	82.7	300	达标
	氨氮	16.4	17.5	30	达标
	总氮	29.6	30.6	70	达标
	BOD ₅	28.3	25.3	80	达标
	总磷	0.91	0.94	1.0	达标
	悬浮物	13	13	150	达标
	石油类	0.16	0.23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27	0.35	100	达标
	总锌	<0.05	<0.05	1.0	达标
	硫化物	<0.01	<0.01	1.0	达标
初期雨水沉淀池出口	化学需氧量	<15	22.3	300	达标
	悬浮物	11	13	150	达标

由表7.2-2可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总锌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硫化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总纳管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锌、BOD₅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硫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初期雨水沉淀池出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雨水口中所测污染物浓度较低，符合环保要求。

表7.2-3 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分析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日期	进口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去除率 (%)
污水处理 设施	化学需氧 量	2025.10.15	141	77.1	49
		2025.11.16	156	74.6	
	悬浮物	2025.10.15	27	16	43
		2025.11.16	26	14	
	石油类	2025.10.15	0.41	0.26	44
		2025.11.16	0.54	0.26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2025年10月15日~10月17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取样，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3，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7.2-4，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见表7.2-5。

表7.2-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10月14日									
断面		DA001 投配料密炼进料粉尘出口◎1									
截面积 (m ²)		0.20									
排气温度 (°C)		30.5			31.1			30.9			
水分含量 (%)		3.6			3.7			3.6			
排气流量 (m ³ /h)		7.16×10 ³			6.98×10 ³			6.98×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15×10 ³			5.98×10 ³			5.99×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325011201-1			YS23325011201-2			YS23325011201-3			
	实测值 (mg/m ³)	4.5			4.1			4.7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5			0.028			
断面		密炼粉尘进口◎2									
截面积 (m ²)		0.20									
排气温度 (°C)		29.8	29.4	30.1	31.0	30.4	29.6	31.0	30.5	30.8	
水分含量 (%)		3.1	3.1	3.0	3.0	3.0	3.1	3.0	3.1	3.1	
排气流量 (m ³ /h)		4.33×10 ³	4.40×10 ³	4.28×10 ³	4.38×10 ³	4.42×10 ³	4.50×10 ³	4.54×10 ³	4.30×10 ³	4.66×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74×10 ³	3.80×10 ³	3.70×10 ³	3.77×10 ³	3.81×10 ³	3.89×10 ³	3.92×10 ³	3.70×10 ³	4.01×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325011301-1	YS23325011301-2	YS23325011301-3	YS23325011301-4	YS23325011301-5	YS23325011301-6	YS23325011301-7	YS23325011301-8	YS23325011301-9	
	实测值 (mg/m ³)	53	43	48	58	51	60	58	50	45	
	均值 (mg/m ³)	48			56			51			
	排放速率 (kg/h)	0.208			0.213			0.200			
断面		密炼挤出烘胶废气总进口◎3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28.3			28.5			28.1			
水分含量 (%)		3.5			3.4			3.5			
排气流量 (m ³ /h)		1.10×10 ⁴			1.12×10 ⁴			1.05×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9.57×10 ³			9.78×10 ³			9.19×10 ³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11401-1			YS23325011401-2			YS23325011401-3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44×10 ⁻⁴			1.47×10 ⁻⁴			1.38×10 ⁻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11402-1	YS23325011402-2	YS23325011402-3	YS23325011402-4	YS23325011402-5	YS23325011402-6	YS23325011402-7	YS23325011402-8	YS23325011402-9
	实测值 (mg/m ³)	4.25	3.68	4.05	3.27	3.13	3.11	3.26	4.18	3.72
	均值 (mg/m ³)	3.99			3.17			3.72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1			0.034		
断面		DA002 密炼挤出烘胶废气总出口◎4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28.7			28.9			28.6		
水分含量 (%)		3.3			3.4			3.4		
排气流量 (m ³ /h)		1.24×10 ⁴			1.33×10 ⁴			1.26×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08×10 ⁴			1.16×10 ⁴			1.10×10 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11502-1	YS23325011502-2	YS23325011502-3	YS23325011502-4	YS23325011502-5	YS23325011502-6	YS23325011502-7	YS23325011502-8	YS23325011502-9
	实测值 (mg/m ³)	0.92	0.80	0.89	0.94	0.92	0.90	0.98	0.96	0.94
	均值 (mg/m ³)	0.87			0.92			0.96		
	排放速率 (kg/h)	9.40×10 ⁻³			0.011			0.01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325011501-1			YS23325011501-2			YS23325011501-3		
	实测值 (mg/m ³)	1.2			1.4			1.1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2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11503-1			YS23325011503-2			YS23325011503-3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62×10 ⁻⁴			1.74×10 ⁻⁴			1.65×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3325011504-1			YS23325011504-2			YS23325011504-3		
	实测值(无量纲)	63			72			63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10 月 15 日									
断面		开炼挤出压延废气进口◎5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33.8			33.6			33.9			
水分含量 (%)		2.9			3.0			2.8			
排气流量 (m ³ /h)		7.79×10 ³			8.24×10 ³			8.02×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67×10 ³			7.06×10 ³			6.86×10 ³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11601-1			YS23325011601-2			YS23325011601-3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00×10 ⁻⁴			1.06×10 ⁻⁴			1.03×10 ⁻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11602-1	YS23325011602-2	YS23325011602-3	YS23325011602-4	YS23325011602-5	YS23325011602-6	YS23325011602-7	YS23325011602-8	YS23325011602-9	
	实测值 (mg/m ³)	3.27	2.66	2.52	4.03	3.95	3.07	3.26	2.88	3.10	
	均值 (mg/m ³)	2.82			3.68			3.08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6			0.021			
断面		DA003 开炼挤出压延废气出口◎6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30.8			32.8			33.1			
水分含量 (%)		3.2			3.1			3.0			
排气流量 (m ³ /h)		8.89×10 ³			8.85×10 ³			8.42×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68×10 ³			7.61×10 ³			7.24×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11702-1	YS23325011702-2	YS23325011702-3	YS23325011702-4	YS23325011702-5	YS23325011702-6	YS23325011702-7	YS23325011702-8	YS23325011702-9	
	实测值 (mg/m ³)	0.98	0.98	0.87	0.93	0.64	0.95	0.97	0.89	0.90	
	均值 (mg/m ³)	0.94			0.84			0.92			
	排放速率 (kg/h)	7.22×10 ⁻³			6.39×10 ⁻³			6.66×10 ⁻³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11701-1			YS23325011701-2			YS23325011701-3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⁴			1.14×10 ⁻⁴			1.09×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3325011703-1			YS23325011703-2			YS23325011703-3		
	实测值(无量纲)	97			112			112		
断面		平板硫化废气进口◎7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34.2			33.9			33.5		
水分含量 (%)		3.4			3.3			3.4		
排气流量 (m ³ /h)		1.01×10 ⁴			9.85×10 ³			9.85×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56×10 ³			8.38×10 ³			8.39×10 ³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YS23325011801-1			YS23325011801-2			YS23325011801-3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28×10 ⁻⁴			1.26×10 ⁻⁴			1.26×10 ⁻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11802-1	YS23325011802-2	YS23325011802-3	YS23325011802-4	YS23325011802-5	YS23325011802-6	YS23325011802-7	YS23325011802-8	YS23325011802-9
	实测值 (mg/m ³)	3.09	3.27	3.61	3.42	3.35	3.39	3.29	4.06	4.13
	均值 (mg/m ³)	3.32			3.39			3.83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32		
断面		DA004 平板硫化废气出口◎8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31.5			32.0			31.7		
水分含量 (%)		3.7			3.5			3.6		
排气流量 (m ³ /h)		1.16×10 ⁴			1.14×10 ⁴			1.04×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9.93×10 ³			9.78×10 ³			8.95×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11902-1	YS23325011902-2	YS23325011902-3	YS23325011902-4	YS23325011902-5	YS23325011902-6	YS23325011902-7	YS23325011902-8	YS23325011902-9
	实测值 (mg/m ³)	0.83	0.91	0.80	0.94	0.93	0.83	0.95	0.94	0.92
	均值 (mg/m ³)	0.85			0.90			0.94		
	排放速率 (kg/h)	8.44×10 ⁻³			8.80×10 ⁻³			8.41×10 ⁻³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11901-1			YS23325011901-2			YS23325011901-3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49×10 ⁻⁴			1.47×10 ⁻⁴			1.34×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3325011903-1			YS23325011903-2			YS23325011903-3		
	实测值(无量纲)	72			97			97		
断面		硫化罐废气进口◎9								
截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C)		29.6			29.4			29.6		
水分含量 (%)		3.8			3.7			3.8		
排气流量 (m ³ /h)		6.29×10 ³			6.30×10 ³			6.06×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41×10 ³			5.42×10 ³			5.21×10 ³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12001-1			YS23325012001-2			YS23325012001-3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8.12×10 ⁻⁵			8.13×10 ⁻⁵			7.82×10 ⁻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12002-1	YS23325012002-2	YS23325012002-3	YS23325012002-4	YS23325012002-5	YS23325012002-6	YS23325012002-7	YS23325012002-8	YS23325012002-9
	实测值 (mg/m ³)	2.97	3.59	3.68	3.82	3.26	3.51	3.47	3.08	3.41
	均值 (mg/m ³)	3.41			3.53			3.32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7		
断面		DA005 硫化罐废气出口◎10								
截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C)		29.8			30.3			30.2		
水分含量 (%)		3.9			3.8			3.7		
排气流量 (m ³ /h)		6.67×10 ³			6.68×10 ³			6.61×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73×10 ³			5.74×10 ³			5.69×10 ³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YS23325012102-1	YS23325012102-2	YS23325012102-3	YS23325012102-4	YS23325012102-5	YS23325012102-6	YS23325012102-7	YS23325012102-8	YS23325012102-9
	实测值 (mg/m ³)	0.95	0.97	0.80	0.90	0.86	0.95	1.00	0.98	0.99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烃(以碳计)	均值 (mg/m ³)	0.91			0.90			0.99		
	排放速率 (kg/h)	5.21×10 ⁻³			5.17×10 ⁻³			5.63×10 ⁻³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12101-1			YS23325012101-2			YS23325012101-3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8.60×10 ⁻⁵			8.61×10 ⁻⁵			8.54×10 ⁻⁵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3325012103-1			YS23325012103-2			YS23325012103-3		
	实测值(无量纲)	63			97			85		
断面		打磨粉尘进口◎11								
截面积 (m ²)		0.20								
排气温度 (°C)		34.8	34.5	34.5	34.7	34.5	34.2	34.1	34.3	34.5
水分含量 (%)		3.5	3.5	3.7	3.7	3.8	3.7	3.8	3.8	3.7
排气流量 (m ³ /h)		7.60×10 ³	7.28×10 ³	7.23×10 ³	7.46×10 ³	7.33×10 ³	7.33×10 ³	7.39×10 ³	7.34×10 ³	7.50×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41×10 ³	6.15×10 ³	6.10×10 ³	6.29×10 ³	6.18×10 ³	6.20×10 ³	6.24×10 ³	6.20×10 ³	6.34×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325012201-1	YS23325012201-2	YS23325012201-3	YS23325012201-4	YS23325012201-5	YS23325012201-6	YS23325012201-7	YS23325012201-8	YS23325012201-9
	实测值 (mg/m ³)	30	28	36	29	33	25	22	24	35
	均值 (mg/m ³)	31			29			27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80			0.168		
断面		DA006 打磨粉尘出口◎12								
截面积 (m ²)		0.20								
排气温度 (°C)		35.1			35.6			35.0		
水分含量 (%)		3.6			3.5			3.6		
排气流量 (m ³ /h)		8.67×10 ³			8.32×10 ³			8.32×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33×10 ³			7.06×10 ³			7.08×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325012301-1			YS23325012301-2			YS23325012301-3		
	实测值 (mg/m ³)	2.8			2.4			2.5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7			0.018		

断面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13								
截面积 (m ²)		0.50								
烟气含氧量 (%)		5.1	4.8	4.9	5.0	5.4	5.3	5.4	5.5	5.1
排气温度 (°C)		64.6			61.0			60.5		
水分含量 (%)		12.9			12.6			12.5		
排气流量 (m ³ /h)		7.51×10 ³			8.23×10 ³			8.37×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23×10 ³			5.81×10 ³			5.93×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325012401-1			YS23325012401-2			YS23325012401-3		
	实测值 (mg/m ³)	1.6			1.8			1.3		
	折算后 (mg/m ³)	1.7			2.0			1.5		
	排放速率 (kg/h)	8.37×10 ⁻³			0.010			7.71×10 ⁻³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	/	/	/	/	/	/	/
	实测值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mg/m ³)	<3			<3			<3		
	折算后 (mg/m ³)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排放速率 (kg/h)	7.85×10 ⁻³			8.72×10 ⁻³			8.90×10 ⁻³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	/	/	/	/	/	/	/
	实测值 (mg/m ³)	7	10	16	16	28	29	30	33	32
	均值 (mg/m ³)	11			24			32		
	折算后 (mg/m ³)	12			27			36		
	排放速率 (kg/h)	0.058			0.139			0.190		
烟气黑度	样品编号	/			/			/		
	实测值 (林格曼级)	1			1			1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10 月 16 日								
断面		开炼挤出压延废气进口◎5								
截面积 (m ²)		0.64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气温度 (°C)		33.6			33.5			33.8		
水分含量 (%)		3.1			3.2			3.1		
排气流量 (m³/h)		8.02×10³			7.79×10³			8.24×10³		
标干废气量 (m³/h)		6.87×10³			6.66×10³			7.05×10³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21601-1			YS23325021601-2			YS23325021601-3		
	实测值 (mg/m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03×10 ⁻⁴			9.99×10 ⁻⁵			1.06×10 ⁻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21602-1	YS23325021602-2	YS23325021602-3	YS23325021602-4	YS23325021602-5	YS23325021602-6	YS23325021602-7	YS23325021602-8	YS23325021602-9
	实测值 (mg/m³)	4.27	3.64	3.45	3.63	3.54	3.98	3.77	3.82	3.51
	均值 (mg/m³)	3.79			3.72			3.7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6		
断面		DA003 开炼挤出压延废气出口◎6								
截面积 (m²)		0.64								
排气温度 (°C)		31.5			32.9			32.1		
水分含量 (%)		3.4			3.3			3.4		
排气流量 (m³/h)		8.64×10³			8.58×10³			8.55×10³		
标干废气量 (m³/h)		7.42×10³			7.34×10³			7.33×10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21702-1	YS23325021702-2	YS23325021702-3	YS23325021702-4	YS23325021702-5	YS23325021702-6	YS23325021702-7	YS23325021702-8	YS23325021702-9
	实测值 (mg/m³)	1.04	0.94	1.00	0.74	0.87	0.89	0.83	0.82	0.94
	均值 (mg/m³)	0.99			0.83			0.86		
	排放速率 (kg/h)	7.35×10 ⁻³			6.09×10 ⁻³			6.30×10 ⁻³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21701-1			YS23325021701-2			YS23325021701-3		
	实测值 (mg/m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11×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3325021703-1			YS23325021703-2			YS23325021703-3		
	实测值(无量纲)	85			97			112		

断面		平板硫化废气进口◎7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34.3			34.5			34.8		
水分含量 (%)		3.4			3.3			3.4		
排气流量 (m ³ /h)		9.85×10 ³			9.85×10 ³			1.01×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38×10 ³			8.39×10 ³			8.57×10 ³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21801-1			YS23325021801-2			YS23325021801-3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26×10 ⁻⁴			1.26×10 ⁻⁴			1.29×10 ⁻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21802-1	YS23325021802-2	YS23325021802-3	YS23325021802-4	YS23325021802-5	YS23325021802-6	YS23325021802-7	YS23325021802-8	YS23325021802-9
	实测值 (mg/m ³)	4.52	3.52	2.90	2.78	2.88	3.48	2.80	3.62	3.18
	均值 (mg/m ³)	3.65			3.05			3.2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6			0.027		
断面		DA004 平板硫化废气出口◎8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31.9			32.5			30.9		
水分含量 (%)		3.7			3.5			3.6		
排气流量 (m ³ /h)		1.13×10 ⁴			1.14×10 ⁴			1.15×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9.70×10 ³			9.79×10 ³			9.92×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21902-1	YS23325021902-2	YS23325021902-3	YS23325021902-4	YS23325021902-5	YS23325021902-6	YS23325021902-7	YS23325021902-8	YS23325021902-9
	实测值 (mg/m ³)	0.92	0.89	0.86	0.81	0.96	0.84	0.72	0.93	0.82
	均值 (mg/m ³)	0.89			0.87			0.82		
	排放速率 (kg/h)	8.63×10 ⁻³			8.52×10 ⁻³			8.13×10 ⁻³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21901-1			YS23325021901-2			YS23325021901-3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46×10 ⁻⁴			1.47×10 ⁻⁴			1.49×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3325021903-1			YS23325021903-2			YS23325021903-3		
	实测值(无量纲)	72			97			85		
断面		硫化罐废气进口◎9								
截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C)		29.5			29.7			29.8		
水分含量 (%)		3.8			3.7			3.6		
排气流量 (m ³ /h)		6.40×10 ³			6.46×10 ³			6.18×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51×10 ³			5.57×10 ³			5.33×10 ³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22001-1			YS23325022001-2			YS23325022001-3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8.27×10 ⁻⁵			8.36×10 ⁻⁵			8.00×10 ⁻⁵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22002-1	YS23325022002-2	YS23325022002-3	YS23325022002-4	YS23325022002-5	YS23325022002-6	YS23325022002-7	YS23325022002-8	YS23325022002-9
	实测值 (mg/m ³)	3.10	3.02	3.47	3.19	3.44	3.42	3.86	3.64	3.34
	均值 (mg/m ³)	3.20			3.35			3.61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9		
断面		DA005 硫化罐废气出口◎10								
截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C)		29.2			29.3			29.5		
水分含量 (%)		3.7			3.6			3.7		
排气流量 (m ³ /h)		6.73×10 ³			6.97×10 ³			6.78×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83×10 ³			6.05×10 ³			5.87×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22102-1	YS23325022102-2	YS23325022102-3	YS23325022102-4	YS23325022102-5	YS23325022102-6	YS23325022102-7	YS23325022102-8	YS23325022102-9
	实测值 (mg/m ³)	1.18	1.12	1.09	1.01	1.15	0.78	0.99	0.78	0.89
	均值 (mg/m ³)	1.13			0.98			0.89		
	排放速率 (kg/h)	6.59×10 ⁻³			5.93×10 ⁻³			5.22×10 ⁻³		
二硫化	样品编号	YS23325022101-1			YS23325022101-2			YS23325022101-3		

化碳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8.75×10 ⁻⁵			9.08×10 ⁻⁵			8.81×10 ⁻⁵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YS23325022103-1			YS23325022103-2			YS23325022103-3		
	实测值(无量纲)	63			72			72		
断面		打磨粉尘进口◎11								
截面积 (m ²)		0.20								
排气温度 (°C)		34.5	35.4	34.6	34.5	34.8	34.7	34.8	34.6	34.7
水分含量 (%)		3.6	3.6	3.5	3.6	3.5	3.6	3.6	3.6	3.5
排气流量 (m ³ /h)		7.18×10 ³	7.74×10 ³	7.82×10 ³	7.66×10 ³	7.62×10 ³	7.82×10 ³	7.67×10 ³	7.77×10 ³	7.79×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09×10 ³	6.54×10 ³	6.63×10 ³	6.49×10 ³	6.46×10 ³	6.62×10 ³	6.48×10 ³	6.57×10 ³	6.60×10 ³
颗粒 物	样品编号	YS23325022201-1	YS23325022201-2	YS23325022201-3	YS23325022201-4	YS23325022201-5	YS23325022201-6	YS23325022201-7	YS23325022201-8	YS23325022201-9
	实测值 (mg/m ³)	25	21	30	22	28	23	24	22	25
	均值 (mg/m ³)	25			24			24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56			0.158		
断面		DA006 打磨粉尘出口◎12								
截面积 (m ²)		0.20								
排气温度 (°C)		35.1			35.2			35.0		
水分含量 (%)		3.5			3.6			3.6		
排气流量 (m ³ /h)		8.40×10 ³			8.44×10 ³			8.43×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14×10 ³			7.16×10 ³			7.15×10 ³		
颗粒 物	样品编号	YS23325022301-1			YS23325022301-2			YS23325022301-3		
	实测值 (mg/m ³)	2.6			2.1			2.2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5			0.016		
断面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13								
截面积 (m ²)		0.50								
烟气含氧量 (%)		5.3	4.9	5.7	5.2	5.4	5.3	5.1	5.1	5.0
排气温度 (°C)		60.1			59.8			59.7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分含量 (%)		12.3			12.5			12.8		
排气流量 (m ³ /h)		8.02×10 ³			7.60×10 ³			7.89×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71×10 ³			5.40×10 ³			5.59×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325022401-1			YS23325022401-2			YS23325022401-3		
	实测值 (mg/m ³)	1.8			1.5			1.1		
	折算后 (mg/m ³)	2.0			1.7			1.2		
	排放速率 (kg/h)	0.010			8.10×10 ⁻³			6.15×10 ⁻³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	/	/	/	/	/	/	/	/
	实测值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mg/m ³)	<3			<3			<3		
	折算后 (mg/m ³)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排放速率 (kg/h)	8.57×10 ⁻³			8.10×10 ⁻³			8.39×10 ⁻³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	/	/	/	/	/	/	/	/
	实测值 (mg/m ³)	21	19	30	28	31	34	23	21	18
	均值 (mg/m ³)	23			31			21		
	折算后 (mg/m ³)	26			35			23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67			0.117		
烟气黑度	样品编号	/			/			/		
	实测值 (林格曼级)	1			1			1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10 月 17 日								
断面		DA001 投配料密炼进料粉尘出口◎1								
截面积 (m ²)		0.20								
排气温度 (°C)		35.2			35.0			35.4		
水分含量 (%)		3.4			3.3			3.4		
排气流量 (m ³ /h)		6.98×10 ³			6.99×10 ³			7.13×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92×10 ³			5.94×10 ³			6.05×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325021201-1			YS23325021201-2			YS23325021201-3		
	实测值 (mg/m ³)	4.9			4.2			4.5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5			0.027		
断面		密炼粉尘进口◎2								
截面积 (m ²)		0.20								
排气温度 (°C)		33.2	33.0	32.7	32.9	33.2	32.1	33.2	32.1	32.9
水分含量 (%)		3.3	3.2	3.3	3.2	3.3	3.3	3.2	3.2	3.2
排气流量 (m ³ /h)		4.16×10 ³	4.18×10 ³	4.17×10 ³	4.30×10 ³	4.34×10 ³	4.16×10 ³	4.32×10 ³	4.25×10 ³	4.05×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54×10 ³	3.55×10 ³	3.55×10 ³	3.66×10 ³	3.69×10 ³	3.54×10 ³	3.68×10 ³	3.62×10 ³	3.44×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325021301-1	YS23325021301-2	YS23325021301-3	YS23325021301-4	YS23325021301-5	YS23325021301-6	YS23325021301-7	YS23325021301-8	YS23325021301-9
	实测值 (mg/m ³)	40	46	51	49	48	53	59	48	54
	均值 (mg/m ³)	46			50			54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83			0.195		
断面		密炼挤出烘胶废气总进口◎3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31.3			31.8			32.0		
水分含量 (%)		3.1			3.2			3.1		
排气流量 (m ³ /h)		1.10×10 ⁴			1.11×10 ⁴			1.10×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9.52×10 ³			9.56×10 ³			9.44×10 ³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21401-1			YS23325021401-2			YS23325021401-3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43×10 ⁻⁴			1.43×10 ⁻⁴			1.42×10 ⁻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21402-1	YS23325021402-2	YS23325021402-3	YS23325021402-4	YS23325021402-5	YS23325021402-6	YS23325021402-7	YS23325021402-8	YS23325021402-9
	实测值 (mg/m ³)	3.76	3.64	3.84	3.68	3.28	3.22	4.23	3.52	3.40
	均值 (mg/m ³)	3.75			3.39			3.72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2			0.035		

断面		DA002 密炼挤出烘胶废气总出口◎4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32.8			33.1			32.6		
水分含量 (%)		3.4			3.3			3.2		
排气流量 (m ³ /h)		1.24×10 ⁴			1.24×10 ⁴			1.35×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06×10 ⁴			1.06×10 ⁴			1.16×10 ⁴		
非甲 烷总 烃(以 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21502-1	YS23325021502-2	YS23325021502-3	YS23325021502-4	YS23325021502-5	YS23325021502-6	YS23325021502-7	YS23325021502-8	YS23325021502-9
	实测值 (mg/m ³)	0.80	0.99	0.95	0.90	1.08	0.98	0.77	0.86	0.98
	均值 (mg/m ³)	0.91			0.99			0.87		
	排放速率 (kg/h)	9.65×10 ⁻³			0.010			0.010		
颗 粒 物	样品编号	YS23325021501-1			YS23325021501-2			YS23325021501-3		
	实测值 (mg/m ³)	1.1			1.3			1.1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3		
二 硫 化 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21503-1			YS23325021503-2			YS23325021503-3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59×10 ⁻⁴			1.59×10 ⁻⁴			1.74×10 ⁻⁴		
臭 气 浓 度	样品编号	YS23325021504-1			YS23325021504-2			YS23325021504-3		
	实测值(无量纲)	63			85			72		

表7.2-4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口 (出口)	污染因子	最高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排 放速率 (kg/h)		浓度折算后 (mg/m ³)		排放浓 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 率限值 (kg/h)	结果 评价
		第一 周期	第二 周期	第一 周期	第二 周期			
DA001	颗粒物	4.7	4.9	/	/	12	/	达标
DA002	10/14基准排气量 (m ³ /t胶) = 1.10×10 ⁴ m ³ /h×16h/27.58t=6381.4m ³ /t胶 > 2000m ³ /t胶,需折算 (密炼车间密炼挤出胶料消耗量分别为 11.15t, 开炼为 5.28t, 合计 27.58t)							
	11/17基准排气量 (m ³ /t胶) = 1.06×10 ⁴ m ³ /h×16h/27.22t=6230.7m ³ /t胶 > 2000m ³ /t胶,需折算 (密炼车间密炼挤出胶料消耗量分别为 11.0t, 开炼为 5.22t, 合计 27.22t)							
	颗粒物	1.4	1.3	4.5	4.0	12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6	0.99	3.06	3.08	10	/	达标
	二硫化碳	1.74×10 ⁻⁴	1.74×10 ⁻⁴	/	/	/	1.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	85	/	/	/	2000	达标
DA003	10/15基准排气量 (m ³ /t胶) = 7.61×10 ³ m ³ /h×8h/11.46t=5312.4m ³ /t胶 > 2000m ³ /t胶,需折算 (成型车间用于三角带的开炼挤出压延胶料消耗量共 10.5t, 用于切割带的挤出压延共 1.96t, 合计 11.46t)							
	10/16基准排气量 (m ³ /t胶) = 8.58×10 ³ m ³ /h×8h/12.16t=5644.7m ³ /t胶 > 2000m ³ /t胶,需折算 (成型车间用于三角带的开炼挤出压延胶料消耗量共 10.3t, 用于切割带的挤出压延共 1.86t, 合计 12.16t)							
	非甲烷总烃	0.94	0.99	2.50	2.79	10	/	达标
	二硫化碳	1.15×10 ⁻⁴	1.10×10 ⁻⁴	/	/	/	1.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	112	/	/	/	2000	达标
DA004	10/15基准排气量 (m ³ /t胶) = 9.93×10 ³ m ³ /h×24h/12.6t=18914.3m ³ /t胶 > 2000m ³ /t胶,需折算 (平板车间硫化胶料消耗量共 12.6t)							
	10/16基准排气量 (m ³ /t胶) = 9.79×10 ³ m ³ /h×24h/12.3t=19102.4m ³ /t胶 > 2000m ³ /t胶,需折算 (平板车间硫化胶料消耗量共 12.3t)							
	非甲烷总烃	0.94	0.89	8.89	8.50	10	/	达标
	二硫化碳	1.49×10 ⁻⁴	1.49×10 ⁻⁴	/	/	/	1.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	97	/	/	/	2000	达标
DA005	10/15基准排气量 (m ³ /t胶) = 5.73×10 ³ m ³ /h×24h/10.35t=13287.0m ³ /t胶 > 2000m ³ /t胶,需折算 (圆模车间用于三角带的硫化胶料消耗量共 8.39t, 用于切割带的硫化共 1.96t, 合计 10.35t)							
	10/16基准排气量 (m ³ /t胶) = 5.87×10 ³ m ³ /h×24h/10.07t=13990.1m ³ /t胶 > 2000m ³ /t胶,需折算 (圆模车间用于三角带的硫化胶料消耗量共 8.21t, 用于切割带的硫化共 1.86t, 合计 10.07t)							
	非甲烷总烃	0.99	1.13	6.58	7.90	10	/	达标
	二硫化碳	8.61×10 ⁻⁵	9.08×10 ⁻⁵	/	/	/	1.5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	72	/	/	/	2000	达标
DA006	颗粒物	2.8	2.6	/	/	12	/	达标

DA007	颗粒物	1.8	1.8	2.0	2.0	5	/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	/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32	31	36	35	50	/	达标
	林格曼黑度（级）	1	1	/	/	1	/	达标

表7.2-5 有组织主要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

排放口	运行时间	污染因子	日期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预计年排放量 (t/a)
DA001	2640h/a	颗粒物	10/14	0.027	/	0.0713
			10/17	0.027	/	
DA002	5280h/a	颗粒物	10/14	0.014	93	0.0713
			10/17	0.013	93	
		非甲烷总烃	10/14	0.010	69	0.0525
			10/17	9.88×10^{-3}	71	
DA003	2640h/a	非甲烷总烃	10/15	6.76×10^{-3}	69	0.0176
			10/16	6.58×10^{-3}	74	
DA004	7920h/a	非甲烷总烃	10/15	8.55×10^{-3}	71	0.0672
			10/16	8.43×10^{-3}	70	
DA005	7920h/a	非甲烷总烃	10/15	5.34×10^{-3}	70	0.0446
			10/16	5.91×10^{-3}	68	
DA006	1320h/a	颗粒物	10/15	0.019	90	0.0238
			10/16	0.017	90	
DA007	2400* h/a	颗粒物	10/15	8.69×10^{-3}	/	0.0201
			10/16	8.08×10^{-3}	/	
		二氧化硫	10/15	8.49×10^{-3}	/	0.0202
			10/16	8.35×10^{-3}	/	
		氮氧化物	10/15	0.129	/	0.3204
			10/16	0.138	/	

合计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186t/a，二氧化硫 0.020t/a，氮氧化物 0.32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82t/a。

*注：企业天然气锅炉作为不使用集中供气时的备用锅炉，实际年使用天数按 100 天算，则年运行时间为 2400h/a。

由表7.2-4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7.2-6，监测结果见表与表7.2-7。

表7.2-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0/15	东南~东南~东南	1.6	28.0~30.0	101.6~101.7	晴
10/16	东南~东南~东南	1.6~1.7	27.0~28.0	101.7~101.8	阴

表7.2-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1	10/15	0.201	<0.03	<10	0.22
		0.219	<0.03	<10	0.28
		0.224	<0.03	<10	0.25
		/	<0.03	<10	/
	10/16	0.207	<0.03	<10	0.21
		0.218	<0.03	<10	0.26
		0.235	<0.03	<10	0.23
		/	<0.03	<10	/
厂界○2	10/15	0.240	<0.03	11	0.31
		0.253	<0.03	13	0.37
		0.262	<0.03	12	0.40
		/	<0.03	11	/
	10/16	0.243	<0.03	12	0.32
		0.256	<0.03	13	0.37
		0.279	<0.03	11	0.34
		/	<0.03	12	/
厂界○3	10/15	0.276	<0.03	15	0.43
		0.290	<0.03	16	0.40
		0.296	<0.03	15	0.40
		/	<0.03	14	/
	10/16	0.287	<0.03	16	0.43
		0.295	<0.03	14	0.47
		0.306	<0.03	14	0.46
		/	<0.03	15	/
厂界○4	10/15	0.307	<0.03	14	0.49
		0.314	<0.03	16	0.43
		0.318	<0.03	15	0.45
		/	<0.03	14	/
	10/16	0.314	<0.03	16	0.50
		0.326	<0.03	15	0.53

		0.343	<0.03	15	0.45
		/	<0.03	14	/
标准限值		1.0	3.0	20	4.0
密炼车间 外一点○5	10/15	/	/	/	0.54
		/	/	/	0.58
		/	/	/	0.64
	10/16	/	/	/	0.48
		/	/	/	0.50
		/	/	/	0.52
成型车间 外一点○6	10/15	/	/	/	0.50
		/	/	/	0.64
		/	/	/	0.52
	10/16	/	/	/	0.63
		/	/	/	0.48
		/	/	/	0.52
平板车间 外一点○7	10/15	/	/	/	0.62
		/	/	/	0.55
		/	/	/	0.56
	10/16	/	/	/	0.66
		/	/	/	0.61
		/	/	/	0.52
圆模车间 外一点○8	10/15	/	/	/	0.48
		/	/	/	0.54
		/	/	/	0.60
	10/16	/	/	/	0.62
		/	/	/	0.54
		/	/	/	0.62
标准限值		/	/	/	6.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车间外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343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53mg/m³，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16，二硫化碳浓度小于检出限，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6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气象条件符合测量要求，监测结果见表7.2-8。

表7.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dB)		夜间Leq(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最大值
10/15	▲1	厂界东南面	20:46~20:48	64	22:36~22:38	53	59
	▲2	厂界东南面	20:50~20:52	59	22:40~22:42	54	61
	▲3	厂界西北面	20:54~20:56	60	22:44~22:46	53	63
	▲4	厂界西北面	20:58~21:00	62	22:48~22:50	54	63
10/16	▲1	厂界东南面	10:42~10:44	63	22:20~22:22	52	61
	▲2	厂界东南面	10:46~10:48	63	22:24~22:26	53	63
	▲3	厂界西北面	10:50~10:52	61	22:28~22:30	54	62
	▲4	厂界西北面	10:56~10:58	62	22:32~22:34	53	63
3类标准限值				65	/	55	65
注：1、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2、噪声测量值（Leq）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9~6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52~54dB（A），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噪声值范围为59~6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核定，结果见表7.3-1。							
表7.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达产时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t/a)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 (t/a)	预计达产时有组织年排放量 ^② (t/a)	实际无组织排放量 ^① (t/a)	预计先行达产时实际年排放量 ^③ (t/a)	结果判断	
废水量	14272	13654	/	/	14272	符合	
COD _{Cr}	0.571	0.410	/	/	0.571	符合	
NH ₃ -N	0.029	0.020	/	/	0.029	符合	
NO _x	0.608	0.320	0.448	/	0.448	符合	
SO ₂	0.376	0.020	0.028	/	0.028	符合	
VOCs	2.804	0.182	0.255	1.558	1.813	符合	
烟粉尘	2.799	0.186	0.260	2.348	2.608	符合	
①实际无组织排放量参考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②预计达产时有组织年排放量由实际有组织排放量根据整体达产时产能较本次验收产能倍数折算获得； ③年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先行达产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验收工况

受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10月17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运作，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总锌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硫化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总纳管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锌、BOD₅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硫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初期雨水沉淀池出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雨水口中所测污染物浓度较低，符合环保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车间外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343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53mg/m³，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16，二氧化硫浓度小于检出限，符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6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9~6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52~54dB（A），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噪声值范围为59~6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打磨集尘灰、打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除雾棉、废油、污泥、投料及密炼废布袋、废脱模剂、废润滑油、废活性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打磨集尘灰、打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外售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除雾棉、废油、污泥、投料及密炼废布袋、废脱模剂、废润滑油、部分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部分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建有1处危废间，占地面积约 13.5m^2 ，位于密炼车间1F。堆场为密闭空间，堆场地面与墙裙已刷上防渗漆，危废堆场门口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

（5）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预计整体达产时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14272\text{t}/\text{a}$ ， $\text{COD}_{\text{Cr}}0.571\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0.029\text{t}/\text{a}$ ， $\text{NO}_x0.448\text{t}/\text{a}$ ， $\text{SO}_20.028\text{t}/\text{a}$ ， $\text{VOCs}1.813\text{t}/\text{a}$ ，烟粉尘 $2.608\text{t}/\tex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1.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 COD_{Cr} 、悬浮物、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49%、43%、44%；密炼挤出烘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3%，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0%；开炼挤出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2%；平板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0%；硫化罐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9%；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0%。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8.2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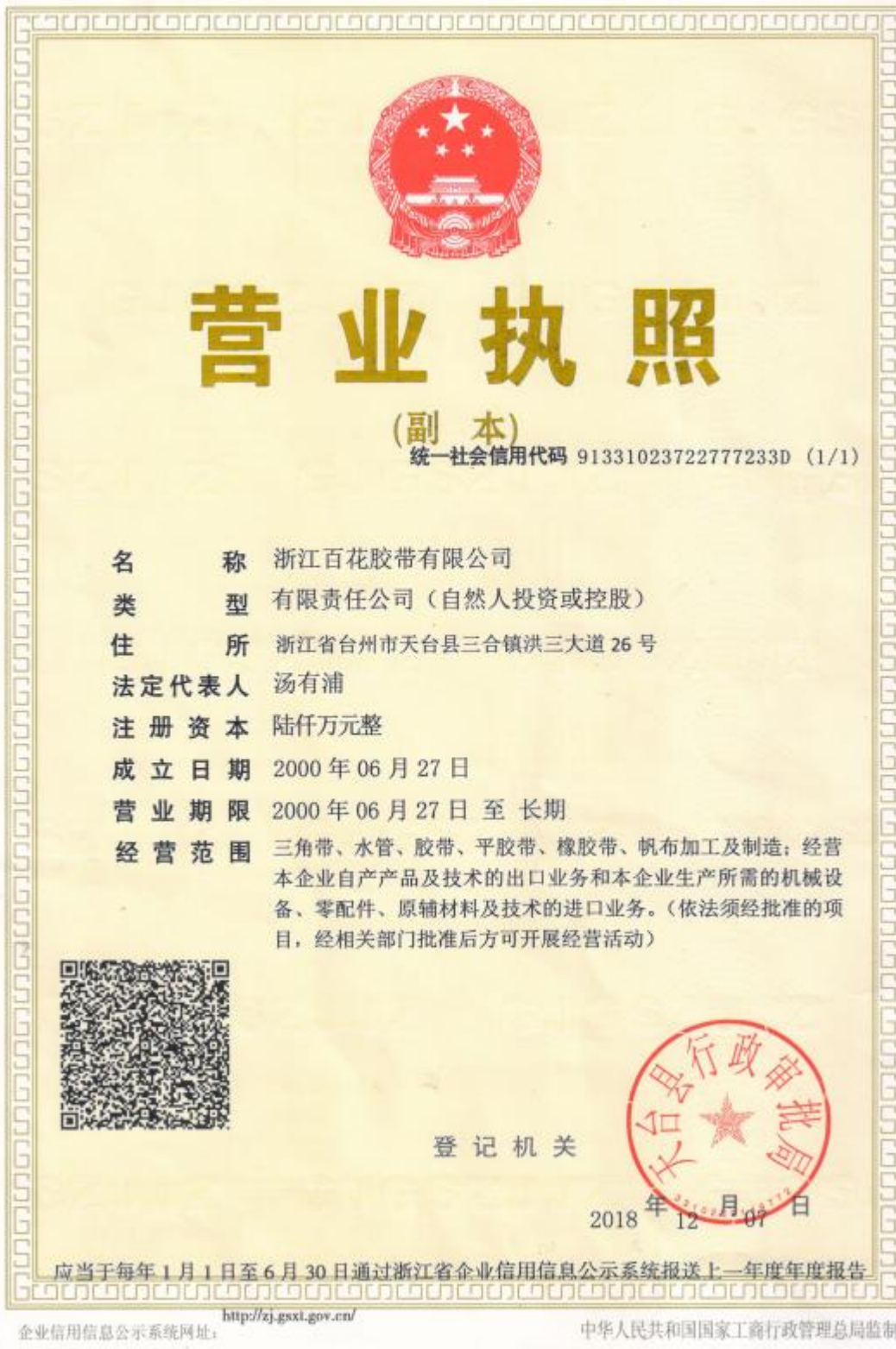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A米三角带和2500万A米切割带技改项目（先行）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先行）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 2、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台账记录，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
- 3、应进一步做好防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2：环评批复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5）4 号

关于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

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洪三大道 26 号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总投资 1000 万元。原天行审（2021）117 号作废。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其中动植物油、硫化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通风。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烘胶废气、密炼废气、挤出废气、出片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废气、脱模废气、打磨粉尘等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由建筑物屋顶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

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浙江省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配投料及密炼废布袋、废脱模剂、废除雾棉、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

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 14272t/a ， CODcr0.571t/a ， NH₃-N0.029t/a ， NOx0.608t/a,SO₂0.376,VOCs2.804t/a,烟粉尘 2.799t/a。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 CODcr（0.026t/a）、SO₂（0.313t/a）、NH₃-N（0.002t/a）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上报备案。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三废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

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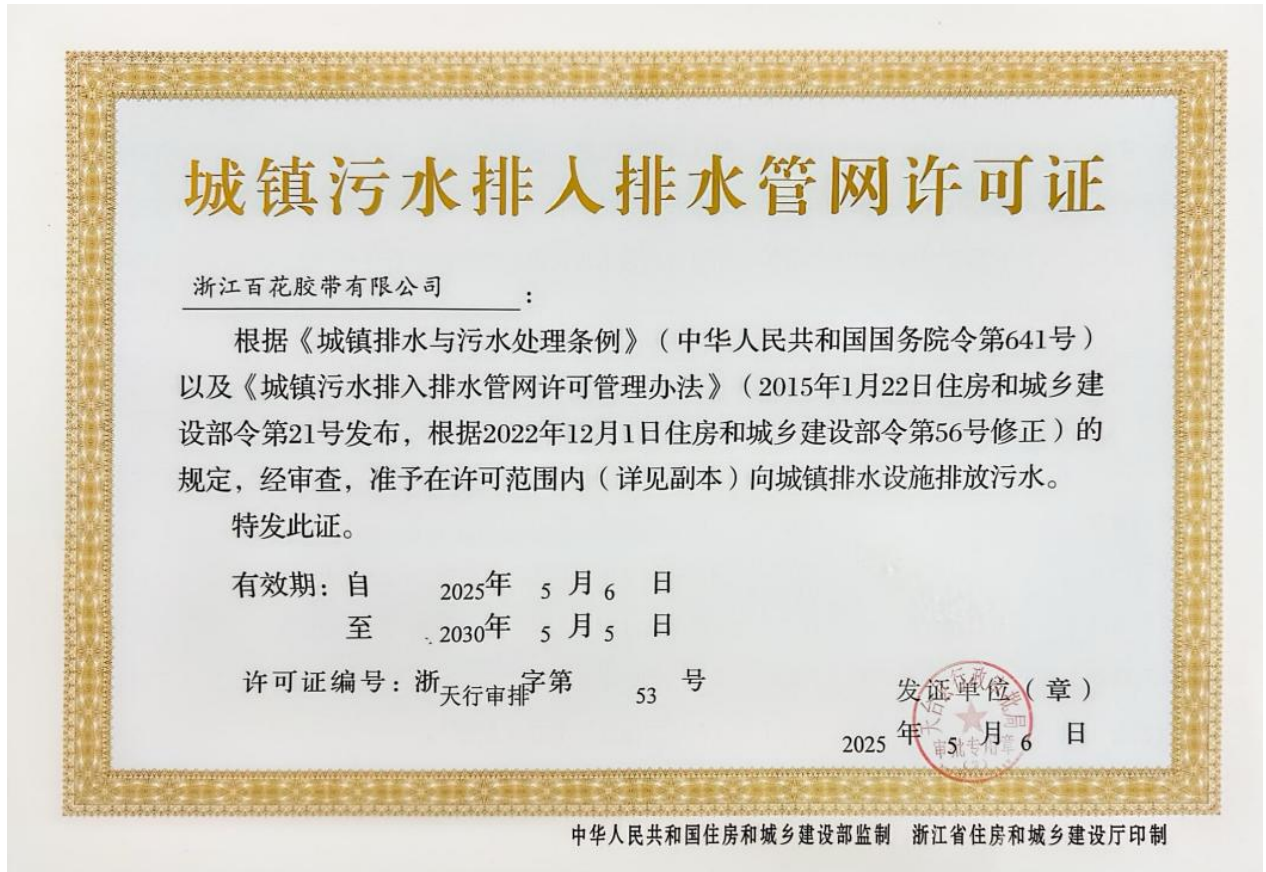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三合镇、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附件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3722777233D001U

单位名称: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汤有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大道 26 号
行业类别: 橡胶板、管、带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22777233D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3722777233D001U

单位名称: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汤有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大道 26 号
行业类别: 橡胶板、管、带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22777233D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5：危废协议

天台县危险废物收集中心 编号：HTWF

处置（收储）合同

甲方：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收储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当地环保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等）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在市场价格出现浮动超过 5% 时双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供有效证明与对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900-041-49	2.244	3800.00
废油桶	900-249-08	3.021	3800.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10.0	议价
废除雾棉	900-041-49	0.12	380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0	3800.00
废油	900-210-08	0.3	议价
污泥	900-210-08	0.331	议价

注：实验室废物转移前必须提供清单明细进行确认后，方可转移。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二）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

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

7、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一）乙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4、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5、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乙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1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1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天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莪园工业园区兴业东二街 3 号
开户：天台农商银行坦头支行友谊路分理处
帐号：201000217035529
代表（签字）：
电话：13968586978


签订日期：2025.1.1

签订日期：2025.1.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物代码	年处置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28.5	40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致。
-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



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
-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乙方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台州市洪畴镇洪三工业功能区东安路 8 号
法人代表：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电话：0576-83881222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帐号：1207061109200068875
	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6：危废台账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琳新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5.6.4	8.8kg	/	/	/	/	8.8kg		
6.4	/	/	/	8.8kg	/	0	委托给环境检测、吴琳新	
7.22	1.52	/	/	/	/	1.52		
7.22	/	/	/	1.52	/	0	委托给环境检测	吴琳新
9.9	3.09	/	/	/	/	3.09		
9.9	/	/	/	3.09	/	0	委托给环境检测	吴琳新
本页合计								

附件7：危废转移联单

2025/10/17 10:48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53310030848

省联单编号: 3310232025000355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32025000355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66871215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大道26号		
运输单位名称	浙江天台瑞达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67659857
处置单位地址:	天台县洪三工业园区东安路8号		
发运人	鲍卫青	转移时间	2025-06-04 17:35:13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23102169	车辆车牌号	浙J96659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金照阳	驾驶员手机号	18858635592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330	接收人	陆宏宇
接收人电话	13867659857	接收时间	2025-06-05 10:00:09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	固态	毒性, 感染性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10	8.645	8.645

附件8：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63 号

项目名称 验收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0/14	委托单位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0/14~2025/10/17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10/15~2025/10/22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四氟滴定管 (FD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pinAAcle900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EM-3088-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63 号

第 3 页 共 19 页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夜间 Leq(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最大值
10/15	▲1	厂界东南面	20:46~20:48	64	22:36~22:38	53	59
	▲2	厂界东南面	20:50~20:52	59	22:40~22:42	54	61
	▲3	厂界西北面	20:54~20:56	60	22:44~22:46	53	63
	▲4	厂界西北面	20:58~21:00	62	22:48~22:50	54	63
10/16	▲1	厂界东南面	10:42~10:44	63	22:20~22:22	52	61
	▲2	厂界东南面	10:46~10:48	63	22:24~22:26	53	63
	▲3	厂界西北面	10:50~10:52	61	22:28~22:30	54	62
	▲4	厂界西北面	10:56~10:58	62	22:32~22:34	53	63

注：1、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2、噪声测量值（Leq）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厂界○1	10/15	YS23325010402-1	0.22	10/16	YS23325020402-1	0.21
		YS23325010402-2	0.28		YS23325020402-2	0.26
		YS23325010402-3	0.25		YS23325020402-3	0.23
厂界○2	10/15	YS23325010502-1	0.31	10/16	YS23325020502-1	0.32
		YS23325010502-2	0.37		YS23325020502-2	0.37
		YS23325010502-3	0.40		YS23325020502-3	0.34
厂界○3	10/15	YS23325010602-1	0.43	10/16	YS23325020602-1	0.43
		YS23325010602-2	0.40		YS23325020602-2	0.47
		YS23325010602-3	0.40		YS23325020602-3	0.46
厂界○4	10/15	YS23325010702-1	0.49	10/16	YS23325020702-1	0.50
		YS23325010702-2	0.43		YS23325020702-2	0.53
		YS23325010702-3	0.45		YS23325020702-3	0.45
密炼车间外 一点○5	10/15	YS23325010801-1	0.54	10/16	YS23325020801-1	0.48
		YS23325010801-2	0.58		YS23325020801-2	0.50
		YS23325010801-3	0.64		YS23325020801-3	0.52
成型车间外 一点○6	10/15	YS23325010901-1	0.50	10/16	YS23325020901-1	0.63
		YS23325010901-2	0.64		YS23325020901-2	0.48
		YS23325010901-3	0.52		YS23325020901-3	0.52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平板车间外 一点○7	10/15	YS23325011001-1	0.62	10/16	YS23325021001-1	0.66
		YS23325011001-2	0.55		YS23325021001-2	0.61
		YS23325011001-3	0.56		YS23325021001-3	0.52
圆模车间外 一点○8	10/15	YS23325011101-1	0.48	10/16	YS23325021101-1	0.62
		YS23325011101-2	0.54		YS23325021101-2	0.54
		YS23325011101-3	0.60		YS23325021101-3	0.6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 粒物	样品编号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厂界○1	10/15	YS23325010401-1	0.201	YS23325010403-1	<0.03	YS23325010404-1	<10
		YS23325010401-2	0.219	YS23325010403-2	<0.03	YS23325010404-2	<10
		YS23325010401-3	0.224	YS23325010403-3	<0.03	YS23325010404-3	<10
		/	/	YS23325010403-4	<0.03	YS23325010404-4	<10
	10/16	YS23325020401-1	0.207	YS23325020403-1	<0.03	YS23325020404-1	<10
		YS23325020401-2	0.218	YS23325020403-2	<0.03	YS23325020404-2	<10
		YS23325020401-3	0.235	YS23325020403-3	<0.03	YS23325020404-3	<10
		/	/	YS23325020403-4	<0.03	YS23325020404-4	<10
厂界○2	10/15	YS23325010501-1	0.240	YS23325010503-1	<0.03	YS23325010504-1	11
		YS23325010501-2	0.253	YS23325010503-2	<0.03	YS23325010504-2	13
		YS23325010501-3	0.262	YS23325010503-3	<0.03	YS23325010504-3	12
		/	/	YS23325010503-4	<0.03	YS23325010504-4	11
	10/16	YS23325020501-1	0.243	YS23325020503-1	<0.03	YS23325020504-1	12
		YS23325020501-2	0.256	YS23325020503-2	<0.03	YS23325020504-2	13
		YS23325020501-3	0.279	YS23325020503-3	<0.03	YS23325020504-3	11
		/	/	YS23325020503-4	<0.03	YS23325020504-4	12
厂界○3	10/15	YS23325010601-1	0.276	YS23325010603-1	<0.03	YS23325010604-1	15
		YS23325010601-2	0.290	YS23325010603-2	<0.03	YS23325010604-2	16
		YS23325010601-3	0.296	YS23325010603-3	<0.03	YS23325010604-3	15
		/	/	YS23325010603-4	<0.03	YS23325010604-4	14
	10/16	YS23325020601-1	0.287	YS23325020603-1	<0.03	YS23325020604-1	16
		YS23325020601-2	0.295	YS23325020603-2	<0.03	YS23325020604-2	14
		YS23325020601-3	0.306	YS23325020603-3	<0.03	YS23325020604-3	14
		/	/	YS23325020603-4	<0.03	YS23325020604-4	15
厂界○4	10/15	YS23325010701-1	0.307	YS23325010703-1	<0.03	YS23325010704-1	14
		YS23325010701-2	0.314	YS23325010703-2	<0.03	YS23325010704-2	16
		YS23325010701-3	0.318	YS23325010703-3	<0.03	YS23325010704-3	15
		/	/	YS23325010703-4	<0.03	YS23325010704-4	14
	10/16	YS23325020701-1	0.314	YS23325020703-1	<0.03	YS23325020704-1	16
		YS23325020701-2	0.326	YS23325020703-2	<0.03	YS23325020704-2	15
		YS23325020701-3	0.343	YS23325020703-3	<0.03	YS23325020704-3	15
		/	/	YS23325020703-4	<0.03	YS23325020704-4	14
最大值	/	/	/	<0.03	/	16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63 号

第 5 页 共 19 页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10 月 14 日									
断面		DA001 配料密炼进料粉尘出口①									
截面积 (m ²)		0.20									
排气温度 (°C)		30.5		31.1		30.9		31.0		30.8	
排气流量 (m ³ /h)		7.16×10 ³		6.98×10 ³		6.98×10 ³		3.0		3.1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15×10 ³		5.98×10 ³		5.99×10 ³		4.54×10 ³		4.01×10 ³	
样品编号		YS23325011201-1									
颗粒物		4.5		4.1		4.7		3.92×10 ³		3.70×10 ³	
实测值 (mg/m ³)		0.028		0.025		0.028		YS23325011301-6		YS23325011301-8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5		0.028		YS23325011301-7		YS23325011301-9	
断面		密炼粉尘进口②									
截面积 (m ²)		0.20									
排气温度 (°C)		29.4		30.4		29.6		31.0		30.5	
水分含量 (%)		3.1		3.0		3.1		3.0		3.1	
排气流量 (m ³ /h)		4.40×10 ³		4.42×10 ³		4.50×10 ³		4.54×10 ³		4.30×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80×10 ³		3.81×10 ³		3.89×10 ³		3.92×10 ³		3.70×10 ³	
样品编号		YS23325011301-1									
颗粒物		53		51		60		58		50	
实测值 (mg/m ³)		48		56		51		58		51	
均值 (mg/m ³)		48		56		51		58		51	
排放速率 (kg/h)		0.208		0.213		0.208		0.213		0.200	
断面		密炼挤出烘胶废气总进口③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28.3		28.5		28.1		28.5		28.1	
水分含量 (%)		3.5		3.4		3.5		3.4		3.5	
排气流量 (m ³ /h)		1.10×10 ⁴		1.12×10 ⁴		1.05×10 ⁴		1.12×10 ⁴		1.05×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9.57×10 ³		9.78×10 ³		9.19×10 ³		9.78×10 ³		9.19×10 ³	
样品编号		YS23325011401-1									
二硫化碳		<0.03		<0.03		<0.03		YS23325011401-2		YS23325011401-3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YS23325011401-2		YS23325011401-3	
排放速率 (kg/h)		1.44×10 ⁻⁴		1.47×10 ⁻⁴		1.38×10 ⁻⁴		1.47×10 ⁻⁴		1.38×10 ⁻⁴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63 号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11402-1	YS23325011402-2	YS23325011402-3	YS23325011402-4	YS23325011402-5	YS23325011402-6	YS23325011402-7	YS23325011402-8	YS23325011402-9	
	实测值 (mg/m ³)	4.25	3.68	4.05	3.27	3.13	3.11	3.26	4.18	3.72	
	均值 (mg/m ³)	3.99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0.038									
	断面	DA002 密炼挤出烘胶废气总出口◎4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28.7										
排气流量 (m ³ /h)	1.24×10 ⁴										
	1.08×10 ⁴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11502-1	YS23325011502-2	YS23325011502-3	YS23325011502-4	YS23325011502-5	YS23325011502-6	YS23325011502-7	YS23325011502-8	YS23325011502-9	
	实测值 (mg/m ³)	0.92	0.80	0.89	0.94	0.92	0.90	0.98	0.96	0.94	
	均值 (mg/m ³)	0.87									
排放速率 (kg/h)	9.40×10 ⁻³										
	断面	YS23325011501-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325011501-1									
	实测值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0.013									
二硫化 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11503-1									
	实测值 (mg/m 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62×10 ⁻⁴									
臭气浓 度	样品编号	YS23325011504-1									
	实测值 (无量纲)	63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10 月 15 日										
断面	开炼挤出压延废气进口◎5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33.6										
水分含量 (%)	2.9										
排气流量 (m ³ /h)	7.79×10 ³										
	6.67×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06×10 ³										
排放速率 (kg/h)	3.72										
排放速率 (kg/h)	0.034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63 号

样品编号		YS23325011601-1		YS23325011601-2		YS23325011601-3				
二硫化碳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00×10 ⁻⁴						1.03×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11602-1	YS23325011602-2	YS23325011602-3	YS23325011602-4	YS23325011602-5	YS23325011602-6	YS23325011602-7	YS23325011602-8	YS23325011602-9
	实测值 (mg/m ³)	3.27	2.66	2.52	4.03	3.95	3.07	3.26	2.88	3.10
总烃 (以碳计)	均值 (mg/m ³)	2.82								
	排放速率 (kg/h)	0.019								
DA003 开炼挤出压延废气出口◎6										
断面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30.8								
水分含量 (%)		3.2								
排气流量 (m ³ /h)		8.89×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68×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11702-1	YS23325011702-2	YS23325011702-3	YS23325011702-4	YS23325011702-5	YS23325011702-6	YS23325011702-7	YS23325011702-8	YS23325011702-9
	实测值 (mg/m ³)	0.98	0.98	0.87	0.93	0.64	0.95	0.97	0.89	0.90
二硫化碳	均值 (mg/m ³)	0.94								
	排放速率 (kg/h)	7.22×10 ⁻³								
样品编号		YS23325011701-1								
臭气浓度	实测值 (mg/m 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⁴								
样品编号		YS23325011703-1								
度	实测值 (无量纲)	97								
	排放速率 (无量纲)	112								
平板硫化废气进口◎7										
断面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33.9								
水分含量 (%)		3.4								
排气流量 (m ³ /h)		1.01×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56×10 ³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YS23325011801-1		YS23325011801-2		YS23325011801-3	
二硫化碳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28×10 ⁻⁴		1.26×10 ⁻⁴		1.26×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11802-1	YS23325011802-2	YS23325011802-3	YS23325011802-4	YS23325011802-5	YS23325011802-6
	实测值 (mg/m ³)	3.09	3.27	3.61	3.42	3.35	3.39
	均值 (mg/m ³)	3.32		3.39		3.83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32		
断面							
DA004 平板硫化废气出口◎8							
0.64							
截面积 (m ²)							
排气温度 (°C)	31.5		32.0		31.7		
水分含量 (%)	3.7		3.5		3.6		
排气流量 (m ³ /h)	1.16×10 ⁴		1.14×10 ⁴		1.04×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9.93×10 ³		9.78×10 ³		8.95×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11902-1	YS23325011902-2	YS23325011902-3	YS23325011902-4	YS23325011902-5	YS23325011902-6
	实测值 (mg/m ³)	0.83	0.91	0.80	0.94	0.93	0.83
	均值 (mg/m ³)	0.85		0.90		0.94	
排放速率 (kg/h)	8.44×10 ⁻³		8.80×10 ⁻³		8.41×10 ⁻³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11901-1		YS23325011901-2		YS23325011901-3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49×10 ⁻⁴		1.47×10 ⁻⁴		1.34×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3325011903-1		YS23325011903-2		YS23325011903-3	
	实测值 (无量纲)	72		97		97	
断面							
硫化罐废气进口◎9							
0.28							
截面积 (m ²)							
排气温度 (°C)	29.6		29.4		29.6		
水分含量 (%)	3.8		3.7		3.8		
排气流量 (m ³ /h)	6.29×10 ³		6.30×10 ³		6.06×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41×10 ³		5.42×10 ³		5.21×10 ³		

科正环检 YS20250063 号

样品编号	YS23325012001-1			YS23325012001-2			YS23325012001-3				
	实测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S23325012002-1	YS23325012002-2	YS23325012002-3	YS23325012002-4	YS23325012002-5	YS23325012002-6	YS23325012002-7	YS23325012002-8	YS23325012002-9
二硫化碳			2.97	3.59	3.68	3.82	3.26	3.51	3.47	3.08	3.4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3.41	0.018		3.53	0.019		3.32	0.017	
DA005 硫化罐废气出口◎10											
断面											
截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C)	29.8										
水分含量 (%)	3.9										
排气流量 (m ³ /h)	6.67×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73×10 ³										
样品编号	YS23325012102-1	YS23325012102-2	YS23325012102-3	YS23325012102-4	YS23325012102-5	YS23325012102-6	YS23325012102-7	YS23325012102-8	YS23325012102-9		
实测值 (mg/m ³)	0.95	0.97	0.80	0.90	0.86	0.95	1.00	0.98	0.99		
均值 (mg/m ³)	0.91										
排放速率 (kg/h)	5.21×10 ⁻³										
样品编号	YS23325012101-1										
实测值 (mg/m ³)	<0.03										
排放速率 (kg/h)	8.60×10 ⁻⁵										
样品编号	YS23325012103-1										
实测值 (mg/m ³)	63										
排放速率 (kg/h)	97										
样品编号	YS23325012101-2										
实测值 (mg/m ³)	<0.03										
排放速率 (kg/h)	8.61×10 ⁻⁵										
样品编号	YS23325012103-2										
实测值 (mg/m ³)	85										
排放速率 (kg/h)	85										
样品编号	YS23325012101-3										
实测值 (mg/m ³)	<0.03										
排放速率 (kg/h)	8.54×10 ⁻⁵										
样品编号	YS23325012103-3										
实测值 (mg/m ³)	85										
排放速率 (kg/h)	85										
打磨粉尘进口◎11											
断面											
截面积 (m ²)	0.20										
排气温度 (°C)	34.8										
水分含量 (%)	3.5										
排气流量 (m ³ /h)	7.60×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41×10 ³										
样品编号	YS23325012103-1	YS23325012103-2	YS23325012103-3	YS23325012103-4	YS23325012103-5	YS23325012103-6	YS23325012103-7	YS23325012103-8	YS23325012103-9	YS23325012103-10	YS23325012103-11
实测值 (mg/m ³)	34.5	34.5	34.5	34.7	34.5	34.2	34.1	34.3	34.5	34.5	34.5
均值 (mg/m ³)	34.5										
排放速率 (kg/h)	3.5										
样品编号	YS23325012103-1	YS23325012103-2	YS23325012103-3	YS23325012103-4	YS23325012103-5	YS23325012103-6	YS23325012103-7	YS23325012103-8	YS23325012103-9	YS23325012103-10	YS23325012103-11
实测值 (mg/m ³)	7.28×10 ³	7.23×10 ³	7.23×10 ³	7.46×10 ³	7.33×10 ³	7.33×10 ³	7.39×10 ³	7.34×10 ³	7.50×10 ³	7.50×10 ³	7.50×10 ³
均值 (mg/m ³)	7.33×10 ³										
排放速率 (kg/h)	6.15×10 ³										
样品编号	YS23325012103-1	YS23325012103-2	YS23325012103-3	YS23325012103-4	YS23325012103-5	YS23325012103-6	YS23325012103-7	YS23325012103-8	YS23325012103-9	YS23325012103-10	YS23325012103-11
实测值 (mg/m ³)	6.15×10 ³	6.10×10 ³	6.10×10 ³	6.29×10 ³	6.18×10 ³	6.20×10 ³	6.24×10 ³	6.20×10 ³	6.34×10 ³	6.34×10 ³	6.34×10 ³
均值 (mg/m ³)	6.20×10 ³										
排放速率 (kg/h)	6.20×10 ³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325012201-1	YS23325012201-2	YS23325012201-3	YS23325012201-4	YS23325012201-5	YS23325012201-6	YS23325012201-7	YS23325012201-8	YS23325012201-9	
	实测值 (mg/m ³)	30	28	36	29	33	25	22	24	35	
	均值 (mg/m ³)	31									
	排放速率 (kg/h)	0.191									
断面											
DA006 打磨粉尘出口◎12											
	截面积 (m ²)	0.20									
	排气温度 (°C)	35.1									
	排气流量 (m ³ /h)	8.67×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33×10 ³									
	样品编号	YS23325012301-1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2.8									
	排放速率 (kg/h)	0.021									
		YS23325012301-2									
断面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13											
	截面积 (m ²)	0.50									
	烟气含氧量 (%)	5.1	4.8	4.9	5.0	5.4	5.3	5.4	5.5	5.1	
	排气温度 (°C)	64.6									
	排气流量 (m ³ /h)	7.51×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23×10 ³									
	样品编号	YS23325012401-1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6									
	折算后 (mg/m ³)	1.7									
	排放速率 (kg/h)	8.37×10 ⁻³									
	样品编号	/									
二氧化硫	实测值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mg/m ³)	<3									
	折算后 (mg/m ³)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7.85×10 ⁻³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8.72×10 ⁻³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8.90×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21702-1	YS23325021702-2	YS23325021702-3	YS23325021702-4	YS23325021702-5	YS23325021702-6	YS23325021702-7	YS23325021702-8	YS23325021702-9	
	实测值 (mg/m ³)	1.04	0.94	1.00	0.74	0.87	0.89	0.83	0.82	0.94	
	均值 (mg/m ³)	0.83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6.09×10 ⁻³									
	样品编号	YS23325021701-1									
	实测值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10×10 ⁻⁴									
	样品编号	YS23325021703-1									
	实测值 (无量纲)	85									
断面											
平板硫化废气进口◎7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34.3											
水分含量 (%)											
3.4											
排气流量 (m ³ /h)											
9.85×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38×10 ³											
二硫化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21801-1									
	实测值 (mg/m ³)	<0.03									
	排放速率 (kg/h)	1.26×10 ⁻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21802-1	YS23325021802-2	YS23325021802-3	YS23325021802-4	YS23325021802-5	YS23325021802-6	YS23325021802-7	YS23325021802-8	YS23325021802-9	
	实测值 (mg/m ³)	4.52	3.52	2.90	2.78	2.88	3.48	2.80	3.62	3.18	
	均值 (mg/m ³)	3.05									
排放速率 (kg/h)	0.031										
断面											
DA004 平板硫化废气出口◎8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31.9											
水分含量 (%)											
3.7											
排气流量 (m ³ /h)											
1.13×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9.70×10 ³											

科正环检 YS20250063 号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21902-1	YS23325021902-2	YS23325021902-3	YS23325021902-4	YS23325021902-5	YS23325021902-6	YS23325021902-7	YS23325021902-8	YS23325021902-9	
	实测值 (mg/m ³)	0.92	0.89	0.86	0.81	0.96	0.84	0.72	0.93	0.82	
	均值 (mg/m ³)	0.89									
二硫化 碳	排放速率 (kg/h)	8.63×10 ⁻³									
	样品编号	YS23325021901-1									
	实测值 (mg/m ³)	<0.03									
臭气浓 度	排放速率 (kg/h)	1.46×10 ⁻⁴									
	样品编号	YS23325021903-1									
	实测值 (无量纲)	72									
断面											
硫化罐废气进口◎9											
0.28											
截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C)	29.5										
水分含量 (%)	3.8										
排气流量 (m ³ /h)	6.40×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51×10 ³										
二硫化 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22001-1									
	实测值 (mg/m ³)	<0.03									
	排放速率 (kg/h)	8.27×10 ⁻⁵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22002-1	YS23325022002-2	YS23325022002-3	YS23325022002-4	YS23325022002-5	YS23325022002-6	YS23325022002-7	YS23325022002-8	YS23325022002-9	
	实测值 (mg/m ³)	3.10	3.02	3.47	3.19	3.44	3.42	3.86	3.64	3.34	
	均值 (mg/m ³)	3.20									
排放速率 (kg/h)	0.018										
断面											
DA005 硫化罐废气出口◎10											
0.28											
截面积 (m ²)	0.28										
排气温度 (°C)	29.2										
水分含量 (%)	3.7										
排气流量 (m ³ /h)	6.73×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5.83×10 ³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22102-1	YS23325022102-2	YS23325022102-3	YS23325022102-4	YS23325022102-5	YS23325022102-6	YS23325022102-7	YS23325022102-8	YS23325022102-9	
	实测值 (mg/m ³)	1.18	1.12	1.09	1.01	1.15	0.78	0.99	0.78	0.89	
	均值 (mg/m ³)	1.13									
二硫化 碳	样品编号	YS23325022101-1									
	实测值 (mg/m ³)	<0.03									
	排放速率 (kg/h)	8.75×10 ⁻⁵									
臭气浓 度	样品编号	YS23325022103-1									
	实测值 (无量纲)	63									
	排放速率 (kg/h)	9.08×10 ⁻⁵									
断面											
打磨粉尘进口◎11											
截面积 (m ²)											
0.20											
排气温度 (°C)											
34.5											
水分含量 (%)											
3.6											
排气流量 (m ³ /h)											
7.18×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6.09×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32502201-1	YS2332502201-2	YS2332502201-3	YS2332502201-4	YS2332502201-5	YS2332502201-6	YS2332502201-7	YS2332502201-8	YS2332502201-9	
	实测值 (mg/m ³)	25	21	30	22	28	23	24	22	25	
	均值 (mg/m ³)	25									
排放速率 (kg/h)											
0.164											
断面											
DA006 打磨粉尘出口◎12											
截面积 (m ²)											
0.20											
排气温度 (°C)											
35.1											
排气流量 (m ³ /h)											
8.40×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7.14×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3325022301-1									
	实测值 (mg/m ³)	2.6									
	排放速率 (kg/h)	0.019									
断面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13											
截面积 (m ²)											
0.50											

科正环检 YS20250063 号

烟气含氧量 (%)	5.3	4.9	5.7	5.2	5.4	5.3	5.1	5.1	5.0
排气温度 (°C)	60.1								
排气流量 (m³/h)	8.02×10³								
标干废气量 (m³/h)	5.71×10³								
样品编号	YS23325022401-1								
实测值 (mg/m³)	1.8								
折算后 (mg/m³)	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样品编号	/	/	/	/	/	/	/	/	/
实测值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mg/m³)	<3								
折算后 (mg/m³)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样品编号	/	/	/	/	/	/	/	/	/
实测值 (mg/m³)	21	19	23	28	31	34	23	21	18
均值 (mg/m³)	23								
折算后 (mg/m³)	26								
排放速率 (kg/h)	0.131								
样品编号	/	/	/	/	/	/	/	/	/
实测值 (林格曼级)	1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10 月 17 日								
断面	DA001 投配料密炼进料粉尘出口◎1								
截面积 (m²)	0.20								
排气温度 (°C)	35.2								
排气流量 (m³/h)	6.98×10³								
标干废气量 (m³/h)	5.92×10³								
样品编号	YS23325021201-1								
实测值 (mg/m³)	4.9								
排放速率 (kg/h)	0.029								
样品编号	YS23325022401-2								
实测值 (mg/m³)	1.5								
折算后 (mg/m³)	1.7								
排放速率 (kg/h)	8.10×10³								
样品编号	/	/	/	/	/	/	/	/	/
实测值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均值 (mg/m³)	<3								
折算后 (mg/m³)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样品编号	YS23325022401-3								
实测值 (mg/m³)	1.1								
折算后 (mg/m³)	1.2								
排放速率 (kg/h)	6.15×10³								
样品编号	/	/	/	/	/	/	/	/	/
实测值 (mg/m³)	21	19	23	28	31	34	23	21	18
均值 (mg/m³)	21								
折算后 (mg/m³)	23								
排放速率 (kg/h)	0.117								
样品编号	/	/	/	/	/	/	/	/	/
实测值 (林格曼级)	1								
排放速率 (kg/h)	0.027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63 号

断面		密炼粉尘进口◎2												
		0.20												
颗粒物	截面积 (m ²)	33.2	33.0	32.7	32.9	33.2	32.1	33.2	32.1	33.2	32.1	33.2	32.1	32.9
	排气温度 (°C)	3.3	3.2	3.3	3.2	3.3	3.3	3.3	3.3	3.3	3.3	3.2	3.2	3.2
	水分含量 (%)	4.16×10 ³	4.18×10 ³	4.17×10 ³	4.30×10 ³	4.34×10 ³	4.16×10 ³	4.32×10 ³	4.16×10 ³	4.32×10 ³	4.16×10 ³	4.32×10 ³	4.16×10 ³	4.05×10 ³
	排气流量 (m ³ /h)	3.54×10 ³	3.55×10 ³	3.55×10 ³	3.66×10 ³	3.69×10 ³	3.54×10 ³	3.68×10 ³	3.54×10 ³	3.68×10 ³	3.54×10 ³	3.68×10 ³	3.54×10 ³	3.44×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YS23325021301-1	YS23325021301-2	YS23325021301-3	YS23325021301-4	YS23325021301-5	YS23325021301-6	YS23325021301-7	YS23325021301-8	YS23325021301-9	YS23325021301-10	YS23325021301-11	YS23325021301-12	YS23325021301-13
	实测值 (mg/m ³)	40	46	51	49	48	53	59	48	54	54	48	54	54
	均值 (mg/m ³)	46	46			50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63			0.183								0.195
断面		密炼挤出烘胶废气总进口◎3												
		0.64												
颗粒物	截面积 (m ²)	31.3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排气温度 (°C)	3.1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水分含量 (%)	1.10×10 ⁴	1.11×10 ⁴	1.11×10 ⁴	1.11×10 ⁴	1.11×10 ⁴	1.11×10 ⁴	1.11×10 ⁴	1.11×10 ⁴	1.11×10 ⁴	1.11×10 ⁴	1.11×10 ⁴	1.11×10 ⁴	1.10×10 ⁴
	排气流量 (m ³ /h)	9.52×10 ³	9.56×10 ³	9.56×10 ³	9.56×10 ³	9.56×10 ³	9.56×10 ³	9.56×10 ³	9.56×10 ³	9.56×10 ³	9.56×10 ³	9.56×10 ³	9.56×10 ³	9.44×10 ³
	标干废气量 (m ³ /h)	YS23325021401-1	YS23325021401-2	YS23325021401-3	YS23325021401-4	YS23325021401-5	YS23325021401-6	YS23325021401-7	YS23325021401-8	YS23325021401-9	YS23325021401-10	YS23325021401-11	YS23325021401-12	YS23325021401-13
	实测值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43×10 ⁻⁴	1.43×10 ⁻⁴	1.43×10 ⁻⁴	1.43×10 ⁻⁴	1.43×10 ⁻⁴	1.43×10 ⁻⁴	1.43×10 ⁻⁴	1.43×10 ⁻⁴	1.43×10 ⁻⁴	1.43×10 ⁻⁴	1.43×10 ⁻⁴	1.43×10 ⁻⁴	1.42×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截面积 (m ²)	YS23325021402-1	YS23325021402-2	YS23325021402-3	YS23325021402-4	YS23325021402-5	YS23325021402-6	YS23325021402-7	YS23325021402-8	YS23325021402-9	YS23325021402-10	YS23325021402-11	YS23325021402-12	YS23325021402-13
	实测值 (mg/m ³)	3.76	3.64	3.84	3.68	3.28	3.22	4.23	3.52	4.23	3.52	4.23	3.52	3.40
	均值 (mg/m ³)	3.75	3.75			3.39								3.72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6			0.032								0.035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63 号

断面		DA002 密炼挤出烘胶废气总出口◎4									
截面积 (m ²)		0.64									
排气温度 (°C)		33.1									
排气流量 (m ³ /h)		1.24×10 ⁴									
标干废气体积 (m ³ /h)		1.06×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3325021502-1	YS23325021502-2	YS23325021502-3	YS23325021502-4	YS23325021502-5	YS23325021502-6	YS23325021502-7	YS23325021502-8	YS23325021502-9	
	实测值 (mg/m ³)	0.80	0.99	0.95	0.90	1.08	0.98	0.77	0.86	0.98	
	均值 (mg/m ³)	0.9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9.65×10 ⁻³									
	样品编号	YS23325021501-1									
	实测值 (mg/m ³)	1.1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12									
	样品编号	YS23325021503-1									
	实测值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59×10 ⁻⁴									
	样品编号	YS23325021504-1									
	实测值 (无量纲)	63									
		32.8									
		33.1									
		1.24×10 ⁴									
		1.06×10 ⁴									
		0.90									
		0.99									
		0.010									
		YS23325021501-2									
		1.3									
		0.014									
		YS23325021503-2									
		<0.03									
		1.59×10 ⁻⁴									
		YS23325021504-2									
		85									
		0.013									
		YS23325021503-3									
		<0.03									
		1.74×10 ⁻⁴									
		YS23325021504-3									
		72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63 号

表4 废水检测结果表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BOD ₅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锌	硫化物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10/15	YS233250101(01-05)-1	浅黄不透明	7.7	149	/	/	/	/	25	0.42	/	<0.05	<0.01
		YS233250101(01-05)-2	浅黄不透明	7.6	129	/	/	/	/	30	0.43	/	<0.05	<0.01
		YS233250101(01-05)-3	浅黄不透明	7.7	131	/	/	/	/	28	0.39	/	<0.05	<0.01
		YS233250101(01-05)-4	浅黄不透明	7.6	154	/	/	/	/	26	0.39	/	<0.05	<0.01
		YS233250201(01-05)-1	浅黄不透明	7.6	131	/	/	/	/	27	0.47	/	<0.05	<0.01
		YS233250201(01-05)-2	浅黄不透明	7.7	169	/	/	/	/	24	0.50	/	<0.05	<0.01
	10/16	YS233250201(01-05)-3	浅黄不透明	7.6	146	/	/	/	/	28	0.64	/	<0.05	<0.01
		YS233250201(01-05)-4	浅黄不透明	7.6	177	/	/	/	/	26	0.54	/	<0.05	<0.01
		YS233250102(01-05)-1	浅黄不透明	7.5	83.1	/	/	/	/	14	0.30	/	<0.05	<0.01
		YS233250102(01-05)-2	浅黄不透明	7.6	70.5	/	/	/	/	17	0.27	/	<0.05	<0.01
		YS233250102(01-05)-3	浅黄不透明	7.6	80.2	/	/	/	/	19	0.18	/	<0.05	<0.01
		YS233250102(01-05)-4	浅黄不透明	7.7	74.6	/	/	/	/	16	0.31	/	<0.05	<0.01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	10/16	YS233250202(01-05)-1	浅黄不透明	7.5	73.6	/	/	/	/	16	0.29	/	<0.05	<0.01
		YS233250202(01-05)-2	浅黄不透明	7.7	70.5	/	/	/	/	13	0.24	/	<0.05	<0.01
		YS233250202(01-05)-3	浅黄不透明	7.6	77.1	/	/	/	/	14	0.27	/	<0.05	<0.01
	10/15	YS233250202(01-05)-4	浅黄不透明	7.5	77.2	/	/	/	/	15	0.22	/	<0.05	<0.01
		YS233250103(01-07)-1	浅黄不透明	7.3	90.2	15.2	28.8	31.5	0.88	12	0.15	0.25	<0.05	<0.01
		YS233250103(01-07)-2	浅黄不透明	7.4	83.4	17.8	30.3	27.9	0.96	14	0.14	0.29	<0.05	<0.01
污水总纳管口★3	10/15	YS233250103(01-07)-3	浅黄不透明	7.5	81.2	15.9	29.1	27.4	0.87	13	0.20	0.24	<0.05	<0.01
		YS233250103(01-07)-4	浅黄不透明	7.4	80.2	16.9	30.4	26.5	0.92	13	0.14	0.29	<0.05	<0.01
		YS233250203(01-07)-1	浅黄不透明	7.4	74.7	16.0	31.7	21.2	0.90	14	0.16	0.35	<0.05	<0.01
	10/16	YS233250203(01-07)-2	浅黄不透明	7.3	91.2	18.9	30.4	27.5	0.96	12	0.23	0.39	<0.05	<0.01
		YS233250203(01-07)-3	浅黄不透明	7.4	84.5	17.1	28.6	27.0	0.92	14	0.29	0.30	<0.05	<0.01
		YS233250203(01-07)-4	浅黄不透明	7.5	80.4	18.0	31.8	25.4	0.96	13	0.25	0.35	<0.05	<0.01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附件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0/15	东南~东南~东南	1.6	28.0~30.0	101.6~101.7	晴
10/16	东南~东南~东南	1.6~1.7	27.0~28.0	101.7~101.8	阴

烟气参数

日期	断面	水分含量			测定方法
		浓度 (%)			
10/14	DA001 投配料密炼进料粉尘出口	3.6	3.7	3.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DA002 密炼挤出烘胶废气总出口	3.3	3.4	3.4	
10/15	DA006 打磨粉尘出口	3.6	3.5	3.6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	12.9	12.6	12.5	
10/16	DA006 打磨粉尘出口	3.5	3.6	3.6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	12.3	12.5	12.8	
10/17	DA001 投配料密炼进料粉尘出口	3.4	3.3	3.4	
	DA002 密炼挤出烘胶废气总出口	3.4	3.3	3.2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附件 2:

监测点位图



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68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1/12	委托单位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1/12	采样点位	雨水口
检测日期	2025/11/12~2025/11/14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 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结果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口★4	YS2332503 25(01~03)	10:41	无色透明	6.7	<15	13	0.21
初期雨水沉淀池★5	YS2332503 26(01~02)	10:38	无色透明	/	<15	11	/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附件：

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81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2/25	委托单位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25	采样点位	雨水口
检测日期	2025/12/25-2025/12/26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检测结果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口★4	YS2332504 25(01-03)	11:32	无色透明	7.5	34.1	12	0.16
初期雨水沉淀池★5	YS2332504 26(01-02)	11:28	无色透明	/	22.3	13	/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附件：

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9：竣工与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与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关于发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竣工与调试情况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洪三大道 26 号

建设单位：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

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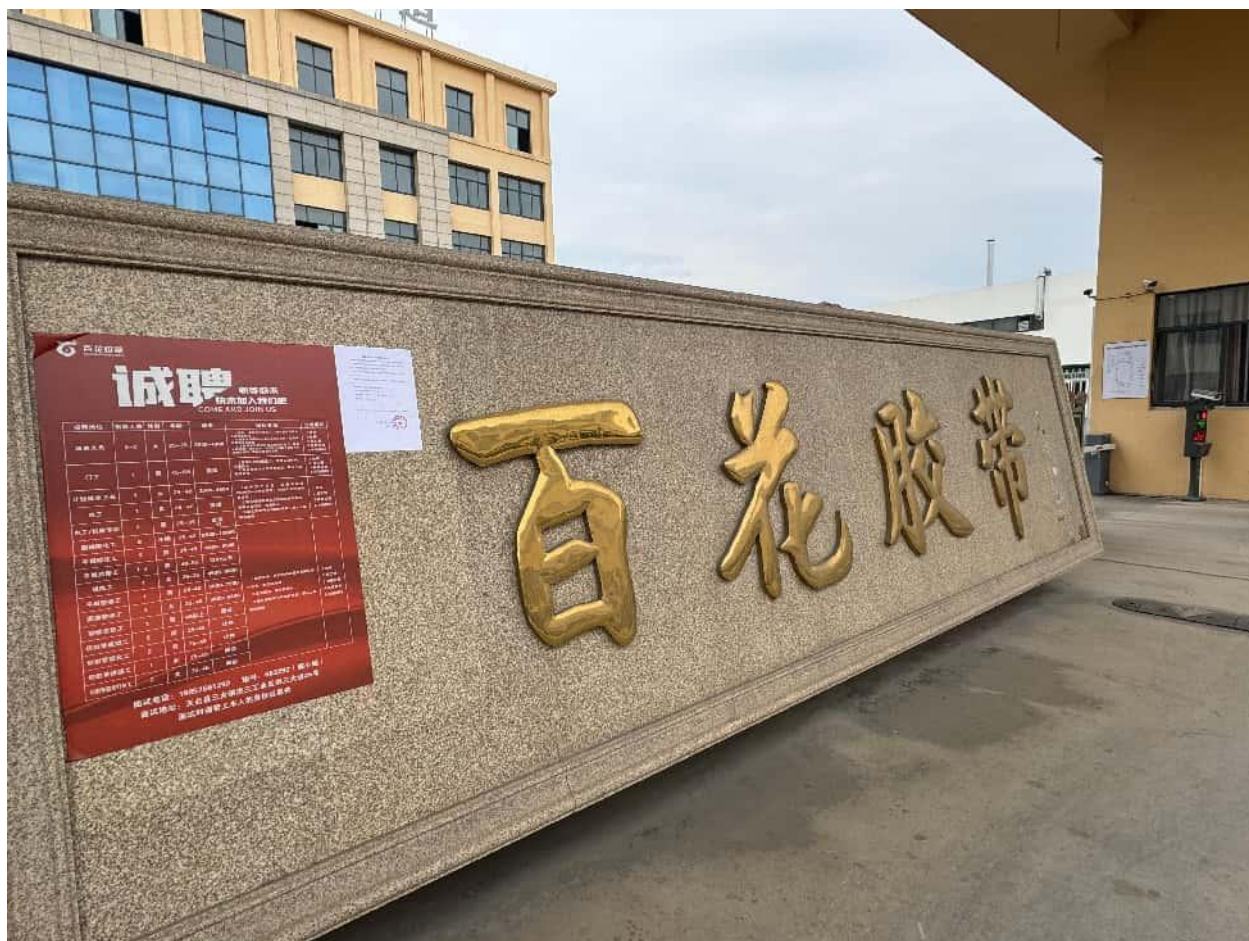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906559058。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对此产生一切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日



附件10：污染物总量控制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5004
单位名称：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有浦	项目名称：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大道 26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026	吨，	价格	10500	元/吨
	NH ₃ -N	0.002	吨，	价格	13800	元/吨
	SO ₂	0.334	吨，	价格	6600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2525.0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26	吨，	SO ₂	0.334	吨
	NH ₃ -N	0.002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注意事项：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11：部分废水设施运行台账

喷淋水处理运行记录

2025年 8月

日期	开启时间	关闭时间	设备运行状况	药剂配制(Kg)		车间	记录人	备注
				PAC	PAM			
1								
2								
3								
4	9:00	11:00	正常	169	0.169	圆板		喷淋
5			正常					
6	9:00	11:00	正常	169	0.169	出型		喷淋
7								
8								
9	9:00	11:00	正常	169	0.169	平板		喷淋
10								
11								
12	9:00	11:00	正常	166	0.166	圆板		喷淋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注：设备运行正常在打√，如遇故障在备注栏内写明时间、原因。

附件12：部分废气设施运行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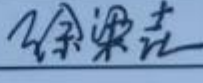
8月13日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 (月/日)	引风机		风机频率	布袋除尘(密炼)			喷淋吸收			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		记录人	备注
	开启时间	关闭时间		压差	清灰	布袋更换	浮渣清理	喷淋液水位	喷淋液更换	压差	过滤材料更换	压差	温度		
1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2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F	
3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Z	换水
4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5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6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7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8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换水
9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10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11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12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13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14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15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换水
16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17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18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19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20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21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22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23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换水
24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25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26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27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28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29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换水
30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31	8:05	8:55	50	0.089	—	—	—	—	0.77	—	0.281	3.6	—	Q	

8月. 出型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 (月/日)	引风机		风机频率	布袋除尘(密炼)			喷淋吸收			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		记录人	备注
	开启时间	关闭时间		压差	清灰	布袋更换	浮渣清理	喷淋液水位	喷淋液更换	压差	过滤材料更换	压差	温度		
8.1	5:00	13:00	50	0.089	—	—	—	—	0.281	—	0.486	46.7	—	120101	
8.2	5:00	14:00	50	0.089	—	—	—	—	0.281	—	0.486	46.8	—	120101	
8.3	5:00	14:00	50	0.089	—	—	—	—	0.281	—	0.486	46.7	—	120101	
8.4	5:00	15:00	50	0.089	—	—	—	—	0.281	—	0.485	46.4	—	120101	换水
8.5	5:00	15:00	50	0.089	—	—	—	—	0.281	—	0.482	46.8	—	120101	
8.6	5:00	14:00	50	0.089	—	—	—	—	0.281	—	0.486	46.7	—	120101	
8.7	5:00	14:00	50	0.089	—	—	—	—	0.281	—	0.486	46.8	—	120101	
8.8	5:00	14:00	50	0.089	—	—	—	—	0.281	—	0.484	46.8	—	120101	
8.9	5:00	16:00	50	0.089	—	—	—	—	0.281	—	0.486	46.8	—	120101	
8.10	5:00	16:00	50	0.089	—	—	—	—	0.281	—	0.486	46.8	—	120101	
8.11	5:00	15:00	50	0.089	—	—	—	—	0.281	—	0.488	46.5	—	120101	换水
8.12	5:00	17:00	50	0.089	—	—	—	—	0.281	—	0.485	46.7	—	120101	
8.13	5:00	14:00	50	0.089	—	—	—	—	0.281	—	0.486	46.7	—	120101	
8.14	5:00	14:00	50	0.089	—	—	—	—	0.281	—	0.484	46.7	—	120101	
8.15	5:00	14:00	50	0.089	—	—	—	—	0.281	—	0.487	46.8	—	120101	
8.16	5:00	15:00	50	0.089	—	—	—	—	0.281	—	0.486	46.9	—	120101	
8.17	5:00	15:00	50	0.089	—	—	—	—	0.281	—	0.486	46.7	—	120101	
8.18	5:00	15:00	50	0.089	—	—	—	—	0.281	—	0.487	46.8	—	120101	换水
8.19	5:00	15:00	50	0.089	—	—	—	—	0.281	—	0.487	46.7	—	120101	
8.20	5:00	14:00	50	0.089	—	—	—	—	0.281	—	0.485	46.8	—	120101	
8.21	5:00	15:00	50	0.089	—	—	—	—	0.281	—	0.487	46.8	—	120101	
8.22	5:00	15:00	50	0.089	—	—	—	—	0.281	—	0.488	46.8	—	120101	
8.23	5:00	16:00	50	0.089	—	—	—	—	0.281	—	0.485	46.8	—	120101	
8.24	5:00	16:00	50	0.089	—	—	—	—	0.281	—	0.487	46.7	—	120101	
8.25	5:00	17:00	50	0.089	—	—	—	—	0.281	—	0.485	46.7	—	120101	换水
8.26	5:00	18:00	50	0.089	—	—	—	—	0.281	—	0.485	46.7	—	120101	
8.27	5:00	18:00	50	0.089	—	—	—	—	0.281	—	0.486	46.8	—	120101	
8.28	5:00	15:00	50	0.089	—	—	—	—	0.281	—	0.486	46.8	—	120101	
8.29	5:00	15:00	50	0.089	—	—	—	—	0.281	—	0.485	46.8	—	120101	
8.30	5:00	15:00	50	0.089	—	—	—	—	0.281	—	0.485	46.8	—	120101	
8.31	5:00	16:00	50	0.089	—	—	—	—	0.281	—	0.485	46.8	—	120101	换水

附件1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1023722777233D
法定代表人	汤有浦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汤天文		联系电话	1396760812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东经 121 度 11 分 4.848 秒，北纬 29 度 4 分 41.016 秒			
预案名称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不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p>
备案编号	331023-2025-027-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14：企业提供资料

设备清单及生产资料

1、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密炼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双螺杆挤出机	2	1	1台暂未上
3	开炼机（挤出）	2	2	与环评一致
4	开炼机（开炼）	1	1	与环评一致
5	开炼机（出片）	1	1	与环评一致
6	开炼机（压延）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冷喂料挤出机	7	5	2台暂未上
8	压延机（压延）	2	1	1台暂未上
9	平板硫化机	35	28	7台暂未上
10	硫化罐	60	32	28台暂未上
11	脱模机	5	2	3台暂未上
12	裁布机	10	7	3台暂未上
13	包带车	60	34	26台暂未上
14	绕线机	50	21	28台暂未上
15	复胶机	20	13	7台暂未上
16	压延机（出片）	2	1	1台暂未上
17	裁断拼接机	5	1	4台暂未上
18	双尾架成型机	5	1	4台暂未上
19	卧式切割机	5	2	3台暂未上
20	立式自动打磨机	30	10	20台暂未上
21	立式测长机	5	2	3台暂未上
22	天然气锅炉（4t/h）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天然气锅炉（2t/h，备用）	1	0	1台暂未上
24	研发设备	20	19	1台暂未上
25	变压器	5	3	2台暂未上
26	冷却水池	2	1	1台暂未上
27	缓冲水池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冷却塔	6	5	1台暂未上
29	压缩机	6	6	与环评一致

2、产品产能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先行产能	调试期间产量 (2025年8-9月)
1	橡胶三角带	7000万 A 米/a	5000万 A 米/a	710万 A 米
2	橡胶切割带	2500万 A 米/a	2500万 A 米/a	321万 A 米

3、原辅料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调试期间消耗量 (2025 年 8-9 月) (t)	备注
三角带原辅材料				
1	天然胶	2200	221.7	胶料
2	丁苯胶	2200	226.5	胶料
3	氯丁胶	100	10	胶料
4	再生胶	800	82	胶料
5	轻钙	400	39	补强剂
6	陶土	400	40	补强剂
7	白炭黑	100	10	补强剂
8	炭黑	3000	295	补强剂
9	不溶性硫磺	100	10	硫化剂
10	硫化促进剂 (DM)	25	2.55	硫化剂
11	防老剂	10	0.9	防老剂
12	氧化锌	200	18.8	促进剂
13	古马隆	100	9.5	增粘剂
14	防焦剂	20	2	防焦剂
15	线绳	1000	105	/
16	布	1700	170	/
切割带原辅材料				
1	三元乙丙胶	220	28.5	胶料
2	氯丁胶	200	26.1	胶料
3	白炭黑	50	6.5	补强剂
4	炭黑	500	61.8	补强剂
5	硫化促进剂 (DM)	30	4	硫化剂
6	防老剂	15	1.5	防老剂
7	氧化锌	30	4	促进剂
8	古马隆	20	2.5	增粘剂
9	防焦剂	10	1	防焦剂
10	线绳	250	32	/
11	布	50	6	/
12	脱模剂	25	暂未使用	使用时需与水配比，配比比例 1:15
公用原辅材料及能源				
1	隔离剂	8	暂未使用	用于双螺杆挤出时胶片隔离防粘
2	液压油	5	暂未使用	/
3	润滑油	20	暂未使用	厂家定期来厂区灌装

4、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理论产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2025 年 8~9 月)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30	3
2	废边角料	470.427	46
3	打磨集尘灰	0.460	暂未产生
4	打磨废布袋	0.1	暂未产生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2	暂未产生
6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33.190	暂未产生
7	配投料及密炼废布袋	0.290	暂未产生
8	废脱模剂	3	暂未产生
9	废除雾棉	0.6	暂未产生
10	废活性炭	46.787	8.61
11	废油	0.36	暂未产生
12	污泥	8.517	暂未产生
13	废液压油	4.5	暂未产生
14	废润滑油	2	暂未产生
15	废油桶	0.450	暂未产生
16	生活垃圾	82.5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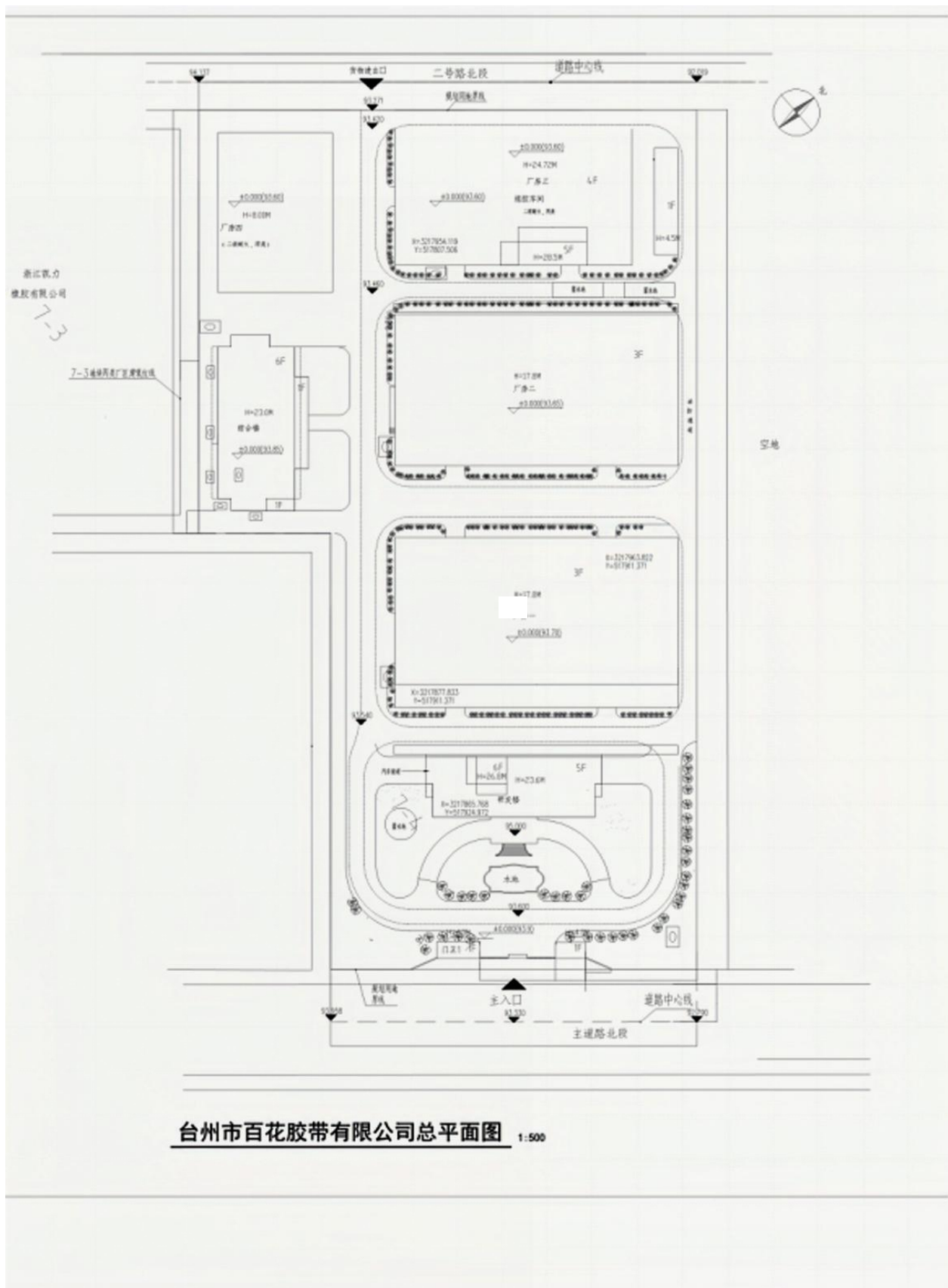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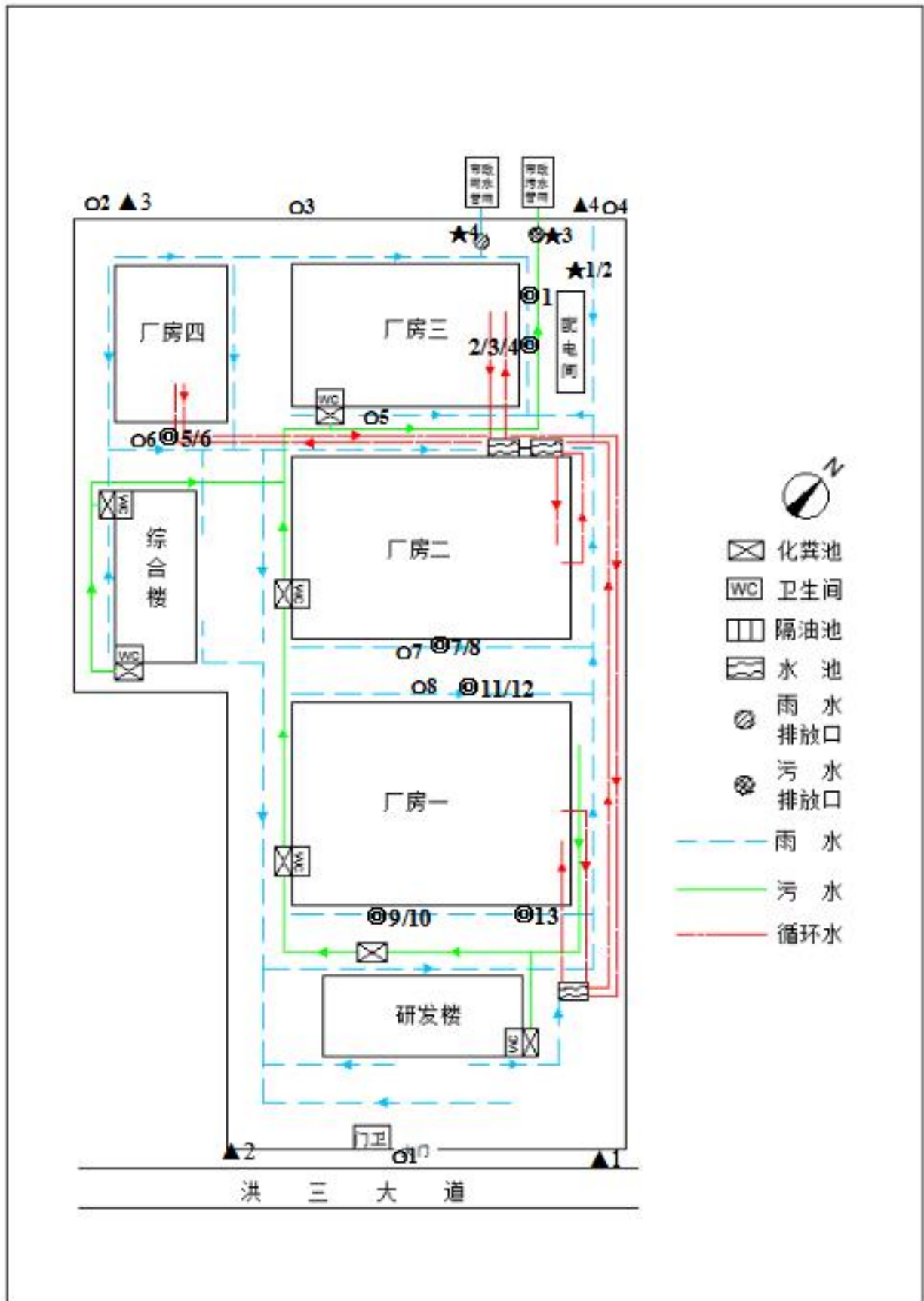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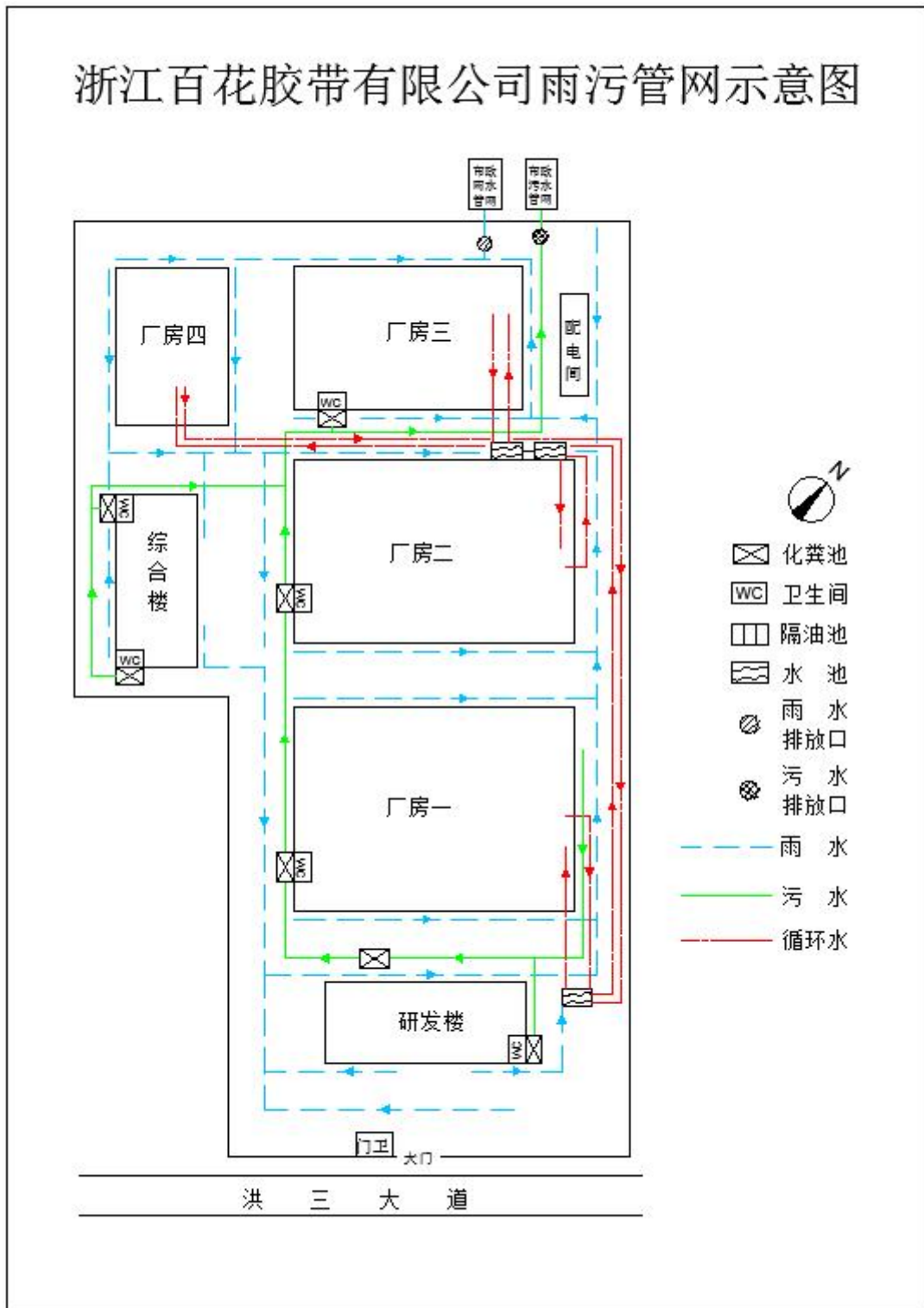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采样点位图



附图5：雨污管网图



附图5：现场照片



打磨机



挤出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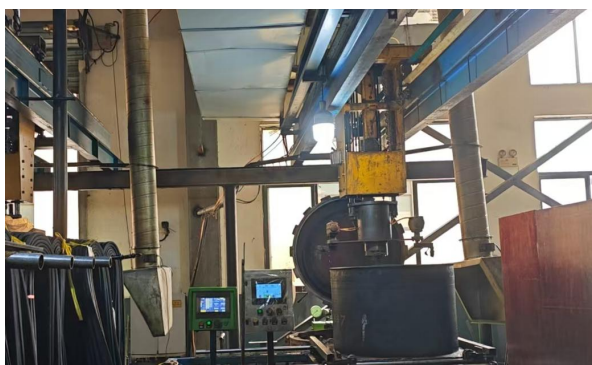
开炼机



密炼生产线



投配料



硫化罐



平板硫化机



压延机



危废间



天然气锅炉



废水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TA001)



布袋除尘+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TA002)



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TA003)



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TA004)



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TA005)



布袋除尘装置 (TA006)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DA00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备案通知书	2411-331023-89-02-24578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洪三大道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			环评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天行审[20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调试生产日期	2025.7.2~2026.7.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临海市隆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台州同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3722777233D001U			
	验收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6			所占比例(%)	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83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a				
建设单位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722777233D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654	1.4272					
	化学需氧量						0.410	0.571					
	氨氮						0.020	0.02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20	0.376					
	烟尘												
	工业粉尘						2.534	2.799					
	氮氧化物						0.320	0.608					
	工业固体废物				0.0491	0.0491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740	2.8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技改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6 年 01 月 11 日，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天台县三合镇洪三工业园区洪三大道 26 号。

先行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800 万元，利用自建厂房，购置密炼机、挤出机、硫化机、硫化罐等设备，采用密炼、挤出、硫化、切割、打磨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9 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5]4 号。项目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1023722777233D001U。

先行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开始调试生产，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先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3、投资情况

本次先行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生产线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未达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本次先行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均一致，因部分生产设备数量未上齐，生产规模未达产，所以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挤出冷却废水、缓冲废水、喷淋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挤出冷却废水、缓冲废水、喷淋废水、树脂再生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站经隔油+曝气+沉淀处理后，初期雨水单独经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收集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蒸汽冷凝水用于循环冷却水的补充，余量回用于锅炉软水制备，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烘胶废气、密炼废气、挤出废气、出片废气、压延废气、硫化废气、脱模废气、打磨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投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挤出烘胶废

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开炼挤出压延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平板硫化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硫化罐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三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DA006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3、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打磨集尘灰、打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投料及密炼废布袋、废脱模剂、废除雾棉、废油、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打磨集尘灰、打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外售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投料及密炼废布袋、废脱模剂、废除雾棉、废油、污泥、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部分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部分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建有 1 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3.5m²，门口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定点堆放，定期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31023-2025-02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COD_{Cr}、悬浮物、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49%、43%、44%；密炼挤出烘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3%，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0%；开炼挤出压延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2%；平板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0%；硫化罐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9%；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及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总锌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新建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硫化物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污水总纳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锌、BOD₅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新建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动植物油、硫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初期雨水沉淀池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新建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打磨集尘灰、打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投料及密炼废布袋、废脱模剂、废除雾棉、废油、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打磨集尘灰、打磨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外售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投料及密炼废布袋、废脱模剂、废除雾棉、废油、污泥、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部分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部分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瀚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

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厂区建有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场。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先行达产时，废水、COD_{Cr}、氨氮、颗粒物、VOCs的环境外排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A米三角带和2500万A米切割带技改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2、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水、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

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A 米三角带和 2500 万 A 米切割带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应明承 李达钱

汤天文

李达钱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1日

李达钱

会议签到表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A米三角带和2500万A米切割带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验收负责人	褚天文	总经理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专家组	应明承	高工			台州市环境学会
	李达钱	工程师			台州市环境学会
	李达	工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其他成员	李新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				浙江碧之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A米三角带和2500万A米切割带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6年1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公司2024年12月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A米三角带和2500万A米切割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公司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90万元。

1.2 施工简介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4年12月，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A米三角带和2500万A米切割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9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行审环备[2025]4号）；

2、2025年7月进入调试阶段，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环保相关要求，企业拟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3、2025年10月，企业委托我公司对本次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本工程概况及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于2025年10月14日~10月17日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并在监测数据基础上进行了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综上，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年产7000万A米三角带和2500万A米切割带技改项目（先行）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设立了企业内部环保负责人，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自行监测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各污染因子进行定期监测。

表1 监测要求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CS ₂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CS ₂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DA004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CS ₂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DA005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CS ₂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DA006	颗粒物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DA007	NO _x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浙江省空气质量管理规划“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CS 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废水	厂区废水总纳管口	CODCr、NH ₃ -N、SS、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硫化物、总锌、BOD ₅	1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相关内容。

浙江百花胶带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